

新修長蘆鹽法志

卷十一



新修長蘆鹽法志分目

奏疏

疏稿

鹽政十弊全數

請禁東兵販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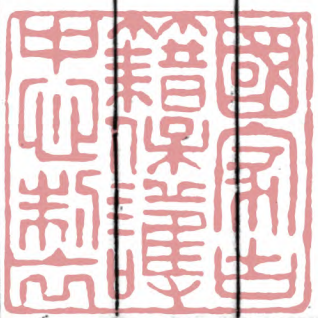
請嚴革公費

興利除弊

清隱竈課

又疏

請免倒追



甦商全課

條議鹽法

又疏

三疏

援例帶徵

援例籲請

援准例以全通課

奏文疏

請併課便商志

請展限續

酌便裕課

再請展限

請定額引續

嚴禁私鹽

行三引兩鹽續

請復滄州分司

不銷河東積引

清界銷引

照例頒引

嚴緝負販

又疏會批奉旨

京鹽不便增引

再籲緩徵

委員專察糧船

京鹽偏累

又疏奉旨

又請帶徵

又請展限

設法捐補欠課

請分年緩徵

請暫停徵

請分年帶徵臣

通融代銷疏引裕課

展限奏銷

會查糧船以杜夾帶

請留官本收鹽

均引增課

欽奉

諭旨

據情陳奏

奏明餘銀

築隄保護城垣

請正疆域

請修城垣

又疏

勘劄附則

附前代奏疏

州前分奏疏

新修長蘆鹽法志卷之十一

前部

奏疏

裕課者商竈興革者條陳也奏疏之功於鹺政

大矣况夫入也鹽梅出也霖雨對濟必置重典

明良相得之美固有可豔當時昭後世者乎志奏疏

張一鹽政十弊疏商守查稽則所以警我今弊

順治元年七月詹事府舍人王國佐條議部覆

准興革防銷以省商費查鹽勛掣銷自有定額無

容私自增減今據稱每引新增防銷鹽數勛每

勛納銀五釐不經上供殊屬非法嗣後如有仍踵前弊敢於新定每引連包索二百二十五勛之外多帶鹽勛者卽係私鹽查出官商一體治罪一除濫贖以伸商冤查罰贖所以警奸今據聞其稱無故誅求按引加贖厲商爲甚應令鹽臣嚴加釐剔如有正額之外私派私徵者必置重典不宥一止變價以止奸欺查私鹽變價原係明末朝舊制今據稱變價之鹽比引倍重價賣更輕濫於是以致奸徒俱以運到之鹽串通書吏假克私鹽

變價名色告運貨賣不由掣放故夾帶不可窮詰正引壅滯且借貢鹽腳價助餉名色上下朦奸而無歸著議令所獲私鹽必報明臣部鹽院積堆總數給商納價而領引運賣一如正額鹽勛此亦釐奸裕課之一端相應如議飭行但所納變價課銀不許濶入正額之內每年彙算清楚除貢鹽腳價之外仍行解部克餉一清焚溺以杜虛冒查行鹽遭水沉溺或火焚燬者准令買補此恤商之典夫何法久弊生借此作奸以

長蘆志 卷之十一
無報有以寡冒多種種弊竇莫可究詰以後遇
有商鹽焚溺必取該地方官印結申報部院運
司察有實據方准買補如仍前捏報查出罪坐
出結該地方官庶官商各知警惕止改告以
一引鹽查行鹽立有水程所以定境界杜攙越
也今據稱奸商串通奸吏鹽到發完買回水程
不書註銷假捏地方壅滯復賄該房另註地方
告運貨賣是一引而行兩鹽誠爲虧課滋弊以
後鹽運司官先將水程填註地方明白銷賣完

日仍同引目一併繳部存查不許改告一疏關
禁以通引緝查設關譏察原爲扼私販通官運
也今據稱天津海口一關私鹽重賄串通巡役
公行無忌官鹽反行借端阻塞議請革除以免
商害但有關尚爾行私若關官撤革明開私鹽
之竇是在巡鹽御史及司道嚴禁密緝有犯必
懲至於自造鹽船不得強拿運糧合行鹽臣嚴
加申飭一杜擾害以清私販查官鹽之壅多行
私販故設番緝人役捕私裕公今據稱私鹽橫

行捕役不敢與撻反爲羽翼惟挾私仇而搜搶富室善良畏懼爲害滋多是防奸者反爲叢奸矣合行嚴禁嗣後如有通同挾仇妄報等弊重法究處一核場竈以清窩固查場竈出鹽原有定額惟私立場竈則私鹽自多豪強窩固販賣以致官鹽數少今宜責成各場大使親行察驗每月將場竈出鹽數目據實開報運司間行查察如有隱匿卽治大使以通同之罪一復兩坵以備稽察查私鹽夾帶惟藉已掣之官鹽溷行

堆坵今議已掣之鹽歸之舊坵未掣之鹽歸之新坵庶夾帶可杜一免徭助以濟孤商查鹽商

爲

禁

山

理

行

有

行

國辦課急公焉得再派雜役以重商困今宜一槩除免一設賞例以鼓富商查商人自備資本輸課濟餉必須量爲鼓舞以服其心今議使老成行高者爲綱首年次者爲副綱責令查私鹽搜隱弊三年之內果有成效給以冠帶副綱復爲綱首則商不招而自至矣

請禁東兵私販疏

順治三年巡鹽御史柯士芳題鹽課關係

國脉私鹽盛行則官引壅塞甚至地棍豪民勾引

東兵公然私鬻非稱王府買用則倚強梁搶奪

道司州縣秉法難施窮商竈戶待蘇無控欲求

足額何以致之乞

敕頒發清字禁止私販奉

旨鹽課關係軍需豈容私販虧課著嚴示禁約違者

依律治罪

請嚴革公費疏

順治八年運司趙秉樞題長蘆歲額行鹽七十

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就臣一人言之每引有

公費銀一分五釐臣出示嚴革

請勒石遵守以後不得另為科派此外又有各商

告海運每引公費銀一分五釐告水程每引公

費銀一釐二毫五絲告新開正定府南宮縣等

八州縣每引公費銀一分五釐又各商告淹沒

燒燬每引公費銀一錢又歲解一百兩又掛

長蘆志 卷之十一 五
貢鹽解官支領幫包脚價公費銀一百兩又每封
平銀二兩又起解鹽磚幫貼公費銀五十兩又
各場大使解銀每兩加耗三分臣請一槩通革
戶部議得鹽政大蠹不止津蘆各衙門陋規不
止公費一事除此項盡革外伏望

敕下臣部轉行各巡鹽御史殫心剔釐一切無名派
費盡行禁革以蘇商困

興利除弊疏

順治十二年鹽臣王秉乾題鹽法廢弛已非一

日其弊之最切最久最難革者無如釐頭一項
凡鹽務大小衙門及稍有牽涉之處官胥人等
指稱公費無不有此陋規或每引盡分無分毫
分或數釐幾二釐不等商資有幾堪此剝削究
竟商人藉此夾帶秤掣含糊十年以來從無一
筋割沒報解弊可知矣臣革釐頭陋規自臣衙
門始其餘槩禁革再照向來鹽臣不親掣摯
臣不辭勞怨躬詣鹽所逐包盤掣徹底清查而
商鹽額定筋數之外其有多筋一秤出共多

鹽九十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三觔該追割沒銀
九千五百六十四兩四錢三分商皆懾服情願
輸納戶部議允通行禁革向來鹽課不賦鹽課
清隱竈課疏畎突引革蠶煎鹽賦自引商
順治十三年王秉乾題查長蘆課賦每年止有
額徵引課銀一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兩四錢
有奇出諸商人赴部止納至於場竈並無分毫
課銀起解隨行司道會查據回稱各場尚有邊
布折價銀一萬餘兩順治四年間運司柯汝模

因部劄行議各場具有徵七免三之遵依相沿
至今未曾派徵今從新清理通盤打算各場辦
納鹽一十八萬八百八引除出正引百五十四

貢鹽三千二百六十七包耗鹽七百九十四包半
每包重二百二十五觔共鹽九十六萬壹千八
百三十八觔鹽磚六百六十七塊計重貳萬觔
貢鹽項共鹽九十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八觔折引
四千一百零五引其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引內除去
前鹽尚該支商鹽一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四

長蘆志 卷之十一
引今引不邊中鹽不酬商每引科銀六分五釐
共該銀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二兩三錢二分除去
貢鹽幫包脚價銀三千四百四兩一錢三分耗鹽
脚價銀九百一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部運鹽
磚脚價銀四百八十四兩三錢一分燒造工價
銀一百三十四兩以上共銀四千九百三十六
兩一錢一分五釐外實剩銀六千五百五十四
兩二錢五釐於三十場竈丁地畝通融派徵是
解前數自前年爲始其十一年以前未徵銀

共七萬餘兩或應作何帶徵合聽戶部酌議部
議酬商邊布一項各竈仍應輸納至前年以
前未徵銀兩一旦前年全徵恐竈丁力不能支
除十二年照例起徵外其從前拖欠者自十三
年起五年內帶徵每年帶徵銀一萬四千四百
十九兩四錢五分五釐以完積逋支鹽二百正
又題臣查長蘆運司課額以戶部鹽法考爲憑
據以該運司志書爲考證乃質諸六百五十年
本朝鹽政經制會典其漏課之款有四十大萬石

本朝鹽政會典開載部覆長蘆明季額行大引二十
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引每引鹽重六百五十觔
今一引分三引應行鹽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
十引又明季舊制每引引價二錢支鹽二百五
觔加包索二十觔迨後國用不敷增有餘鹽割
沒等名每引遂重至六百五十觔連課價共徵
銀八錢五分零今將各項名目盡行削去每引
正定二百二十五觔按舊制原包觔兩折算每
引納銀二錢五分五釐七毫五絲此戶部之經

制也今臣查得鹽法考載每引六百五十觔數
內正鹽三百五十觔餘鹽二百六十五觔又割沒
鹽八十觔又寧餉帶鹽十觔以上共鹽五百六
十觔卽戶部覆疏所稱引課餘沒共銀八錢五
分之鹽觔也其外三十觔爲包索又六十觔爲
酬商赴邊勞苦共爲六百五十觔耳我朝正絲
朝引從部發鹽不邊中有何邊商勞苦可酬此六十
觔之鹽自二年迄今俱於六百五十觔之內帶
行應照加鹽舊例每十觔徵銀二分五釐合大

本朝引每引該補徵銀一錢五分計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引每年隱漏課銀三萬五千九百七

博臣十七兩五錢一會典開載戶部覆疏按原包筋

數科算每小引該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

今合三引而計一大引止得銀七錢七分七釐

二毫五絲比照舊例八錢五分每大引反少徵

銀五分二釐七毫五絲每年隱漏課銀一萬六

千六百五十三兩一會典開載原額六百五

筋以今分查每引止該銀百筋除小引多鹽

半六筋所漏之課照前追補外不知何故每一

博臣小引又行二百二十五筋是則大引為六百七

十五筋矣每引多行二十五筋照例該科銀六

分二釐五毫每年隱漏課銀一萬四千九百九

十八兩八錢六分五釐一開封引三萬九千引

自萬曆以至明末每引徵銀四錢載之鹽法考

練時并長蘆志書今不知何故止徵銀二錢每年隱

漏課銀七千八百兩以上四款合計每年隱漏

課銀七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兩零自四年起至

卅三年正共計八十五萬七千零百四十五兩
乞請驗十千八百兩以上四萬餘兩

敕部詳核追補戶部查得長蘆鹽法明季自萬曆三十四年議定正鹽二百零五觔餘鹽二百六十五觔割沒鹽八十觔寧餉鹽十觔酬商鹽六十觔包索三十觔共重六百五十觔為一大引每引共徵銀八錢五分七釐二毫五絲我朝六朝引不邊中臣部於順治元年八月題定長蘆鹽法經制以鹽包觔數太重則秤掣為艱而易於滋

弊錢糧欸目繁多則朦混易起而稽覈難清因刪去各項名目將大引割為三小引每小引行鹽二百零五觔包索二十觔共行鹽二百二十五觔三小引共重六百七十五觔凡正鹽餘鹽割沒鹽寧餉帶鹽包索酬商俱在其內原未嘗於中分晰六十觔為酬商之鹽觔也每小引徵銀三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三小引合算共銀七錢九分七釐二毫五絲其較明額少徵銀六分者原因裁去浮課四分寧餉二分所以

較明季八錢五分七釐二毫五絲之數少徵六分查寧餉六項已於本年正月內覆請加課銀二分已經奉六分五釐七毫五絲三小分合算旨遵行今應照萬曆年加徵四分每引該徵銀十
分五釐三毫零每年共徵銀九千五百九十四兩至開封引價查鹽法考原開每引四錢但元年所定經制槩以四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為率因開封屬於長蘆故特例徵收今應照萬曆年加徵二錢每小引該徵銀六分六釐六毫零

共徵銀七千八百八兩四錢俱自元年起至十二年止未經徵收已往錢糧係經部覆所定非鼎商人之不納也日今新舊各商更換不一若一旦而行我徵恐滋苦累似應免其我徵惟自十三年為始照今添入額課徵解臣部另鑄銅版印發遵行至酬商之鹽六十觔我半五十五半朝引不邊中商無勞苦可酬亦應照額增課
順治十五年鹽臣馬騰陞題長蘆所轄各場竈

長蘆志 卷之十一
三
凡有明朝邊布一項我朝雖是舊例亦與
朝定鼎引不邊中竟逸而不言始於十二年清理鹽
博法歲徵邊布銀六千五百五十九兩四錢五釐
按年額辦又從元年追起至十年止作五年
帶徵每年徵銀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九兩四錢
五分一釐夫竈戶在明季雖有邊布之說恭遇
鼎革之初部頒經制並無此項是場竈以爲竟邀
免派矣迨今十二年復倒追十一年以前則十
六年間逃亡死絕不知凡幾勢必於見在竈丁

敲骨擢髓依親傍戚或曾買其產業或曾近其
故居瓜葛株連曷其有極臣巡歷所至各竈哀

告蓋非苦於追課乃苦於無人之可追聞有

遺存又皆鶉衣百結鵠面鳩形上下催迫悉

皆遠遁臣以爲軍民竈匠總皆赤子民間地丁

錢糧皆係正供拖欠尙在

赦免竈戶之邊布原係十二年始行清理非竈場安

心拖欠者可比乞一視同仁將長蘆十五年以

前倒追邊布銀兩除已徵在官者造冊起解外

其未徵者槩行兩制日錄亦官者故冊賦稅
赦免戶部議得竈丁逃亡仍令該御史確查奏報以
順治十五年鹽臣馬騰陞題開據商人王國隆
等呈稱長蘆運司舊商因明末加增繁劇俱已
星散幸值我

清定鼎寬恤招徠將明季一切浮增盡行削去題定
經制每年額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每
引納課銀一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每年共納

銀十九萬二千二百餘兩隆等聞風遠涉携資
辦課行鹽十有餘載陡於順治十四年間鹽院

趙王秉乾變亂置小秤以弊辦重稅坐廢對趙四

清制加增寧餉銀五千九十七兩又倒追十年以前
寧餉銀五萬六千餘兩加增浮課銀九千五百
餘兩既為浮課而今又派贓罰銀三千五百兩
是誰贓罰而今槩追又追酬商銀一萬九千九
百餘兩向屬有名無實之銀而今按引實追課
歸大部滴珠銀已隨正課完納而今倒追十年

以前滴珠銀三萬三千七百餘兩引既改爲七
千餘萬有零開封等項各色俱在其中而另追
開封引價銀七千八百餘兩如割沒銀兩原因
夾帶而始徵割沒長蘆之鹽非同淮浙從無割
沒之例鹽院王秉乾按臨天津下坨秤掣坨不
分新舊鹽不分生熟不用前次例或十年以前
欽頒法馬反用私置小秤以輕報重懸坐割沒銀四
萬五千兩邀功漸成陋例加增十四年額引內
淨課等銀三萬六千四百餘兩種種加派倍於

正課商等有限之資膏奚堪無窮之剝削又加
增存司備用引四萬五千引又加新增引等計
三萬引行鹽止有此地食鹽止有此人引日增
而鹽日壅商日窮而課日逋三年共計加增銀
三十餘萬兩隆等泣思商民均係赤子正賦拖
欠在民者十年以前咸蒙二錢六分正釐亦奉
赦免至於寧餉滴珠又非正課十年以前反行倒追
祈亟賜去自非

題請獨新增之引且少部商等缺存主釐等計查

救毖往之橫徵庶元氣少培商等始有生路等情查
長蘆鹽法自我封等項各色俱在其中別另追

鞅定鼎削去浮增課歸夫部每歲定額卅六萬九
千五百五十引每引定課二錢六分五釐七毫
五絲遵行已久迨至順治十二年間前鹽臣題
增割沒贓罰寧餉滴珠酬商浮課開封等項錢
糧又增存司備用引四萬五千引又部題新增
卅三萬引今除酬商浮課開封滴珠寧餉等五
項名目已蒙部覆總歸引內無庸再議外如割

沒一項蓋因各商所掣鹽包之內有額外多築
者割其鹽而沒之謂之割沒如贓罰未項蓋因
有割沒而始有贓罰似難定額至查存司備用
引四萬五千引明季將引發司存貯以備各商
支用然後納課解部謂之存司備用今先責商
赴部納課而後領引行鹽與存司備用之名似
異再加新增十二萬引夫計口食鹽一定之理
若食鹽之民不增行鹽之地仍舊則新增之引
難以疏銷是以各商消乏嘵嘵稱苦為今日計

似宜將存司四萬五千引發司備用新增廿二萬引之課銀加於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一引正課之內所增之鹽筋加於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一引之包內俾地方易於疏銷引課不致虧缺至於帶徵滴珠寧餉二項自元年起至十一年止每年帶徵俱係已往加增銀兩年來各商存亡不同消乏互異辦課維艱似應議蠲部覆議新增引課加課而不加引似屬未便至於商人果否逃本并割沒贓罰舊例作何秤掣請

救巡鹽御史酌議妥確具奏續據該鹽臣祖永傑覆稱寧餉滴珠一項在明季原非正課今既加之因引內各商勉力輸納無容再議矣而倒追節年之銀屢催不能完納查竈戶倒追邊布已蒙

題豁商竈俱屬赤子理難岐視似應籲上不准然恩均蠲以甦商困其新增一十二萬引及存司備用四萬五千引加之諸商諸商告乏無已鞭撲不前行之州縣州縣告苦頻聞催呼不應良以蘆鹽銷疏之地不過畿輔八府與夫河南三郡又

緣定額之數不敷辦入私與夫兩南三淮又
鼎以來地多圈佔民半遷逃且連歲水旱薦臻自千
二年加課之後蘆商死故逃乏如至致種等家
恩以產盡絕不知所之引額虛懸全無著落今議加
課而不加引是錢糧已增引額照舊上不誦於
軍

國下不病於民間商賈無積壅之艱州縣免考成
之累裕商稅一更於明年五月期今預賦之
速國蘇商利害灼著至於割沒其項因鹽包多觔始

行割沒因有割沒而贓罰及之今津蘆坵鹽俱
經院司親掣遵制二百二十五觔既無多鹽而
欲一槩懸加割沒取無名之徵而開夾帶之閉
法有未當似難定額取盈者也部覆

准查十三年加給引目徵課覆奉

俞旨遵行今該御史既稱加課而不加引商民兩便
應如所議又稱寧餉滴珠銀兩若行倒追商人
逃亡不計萬不能完查與蠲免民欠地畝錢糧
并蠲免竈丁帶徵稅課之例相符應將十一年

以前免其倒追其十三年以後此項銀兩已經徵收解部無庸另議又割沒贓罰銀兩查并係行鹽於定額之外多帶者秤出照數割沒入官此舊例也原有懸坐定額之行相應仍照舊例秤掣多出數目割沒入官

條議鹽法疏

順治十七年鹽臣馮班題鹽賦關係綦重年來官引日壅商窮課誦皆由私販公行臣謂清源立法則在釐飭衛所嚴懲道將修舉盤詰三大

端而已查滄郡以南交河南皮東光三邑則有天津衛地插入之景州吳橋故城三邑則有德州衛百十屯村插入之地方遼瀾軍民雜處夙號私鹽淵藪而天津衛之唐官屯陳官屯爲尤甚或倚旗狼籍或結黨縱橫動輒百十成羣持執刀鎗前至富國厚財海豐嚴鎮等場恣行販賣車載馬駝各處紛紛窩卸總以州縣衛所從來不相統轄所窩之鹽州縣不得搜檢所犯之人州縣不得關提而各衛守備庸懦隱狗請嗣

後衛所地方窩販私鹽則許近衛州縣印官不時搜拿倘鹽徒拒捕或衛官縱庇不發該州縣指名呈報立刻與該衛所鹽犯多至若干名者俱照緝獲逃人之例准與紀錄截俸優陞如屯衛窩販在某州縣汛地而本官徇縱不行搜拿者亦併照例重懲此所謂釐飭衛所也近聞道標將營各兵以送差船催回空爲名張弓挾矢恃勢窩鹽守吏無能扼其吭巡役不敢

撻其鋒而沿河道將等官非因循疎玩無覺察之才卽故縱逞驕有扶同之弊臣請將沿河各道將嚴議法程其標營各兵有私販事發一次者該道將從重議罰事發二次者該道將分別降調事發三次者該道將立行褫革事發至五次者該道將與標營兵一體治罪若道將各官果能約束嚴明營兵畏法奉公臣亦何敢沒其功乎此所爲嚴飭道將也凡船隻帶鹽在南則懼揚州鈔關在北則稍懼臨清鈔關夫率過滄

長蘆志 卷之十一
州到泊鎮則一路易棗葢布花而南矣臣請於
長蘆撥夫厥前建立津少只銀錢帶鹽於南限
敕書閣一座安放門營兵吳書奉公引亦同進對其
敕書豎立黃旗盤驗船隻責成滄州運判並該府巡
鹽官輪流親赴查驗仍撥給運司家丁二十名
軍牢壯丁二十名協同盤詰不論官兵漕艘民
船但有私鹽卽時拿獲如無私鹽卽刻放行有
指稱內外官員名色抗違不服搜驗者據實申
報其發而尋回嚴訊等官非因循延遲無覺察

題叅其盤驗人役有借端指詐及受賄徇放者官
役一并叅拿置之重典此所爲修舉盤詰也至
疎丁於夥販雖衆其經行住宿必由村鎮往來盜賣
私裝豈無竈場窩主臣請於屯衛各村鎮人多
之地照依牌甲十家立一鹽長遇有大夥鹽徒
各鹽長督同地方多人與巡役協同捕拿或此
處力弱不支追隨前村務求必獲若賣放故縱
該地方鹽長人役一體治罪其各場亦照十家
例每十竈立一鹽長有煎賣場鹽者該竈長卽

行舉首酬以重賞若通同隱徇該竈長立行挈
究乞其鹽其人交立罰單罪其各舉亦照十案
救部詳確速議將臣疏條議各項事宜永著成規并
部議得該御史疏稱衛所地方窩販私鹽一欵
及道將各兵恃勢窩鹽一欵此皆各州縣不行
實力訪拏以致私鹽盛行應下衛所并道將縱兵
救下該御史再行嚴飭嗣後如有衛所并道將縱兵
私販者許各該州縣不時嚴拏申報鹽臣指名
題叅從重處治如各該州縣有徇縱不舉通無拏

獲者該御史卽行叅處至所稱州縣衛弁有能
緝鹽犯者俱照逃人例准與紀錄查鹽務從無
紀錄之例不便允從又稱私販事發至五次者
該道將與標營兵一併論罪查各運司凡私販
事宜皆有應行舊例亦不必另議又建立鹽課
救書閣一欵議立撥夫廠前豎立黃旗盤驗船隻事
屬創始恐滋紛擾不若照舊爲便但嚴飭巡役
協捕私販無致病商虧課奉三季之旨各商無
旨依議

言於又題長蘆運司庫中積年未領懸引多至二三十萬卽十七年部頒夏秋冬三季之引各商無一願領者臣思舊引多懸新引不領固由歲荒鹽賤窮商難以支撐亦係年久弊深奸商多爲規避隨提該司十四十五十六三年水程簿籍并各商告運鹽數徹底清算而商之有力奸頑者和盤托出矣卽以十六年論之額引七十二萬又加帶徵七萬共七十九萬引而十六年告運鹽數則約八十二萬有奇夫旣行八十二萬

言於之鹽何故不銷八十二萬之引而反有懸引二十萬此皆有力奸商或倚勢仗財鑽營減引以阻公家之課或頂名代掣以行影射之私臣等俱逐一清釐公同司道各官查照節年各商告過鹽數將歷來懸引并十七年新引均平派給貧減富增至公至當自此可無懸引之患而告領額引亦卽飭行運司只用本商的名不許仍行代掣至於商家貧富不常若悉照本年派定引目將來恐成偏枯乞開三年歸審以同領量

敕部確議綱商派引悉照民間三年編審之例酌量增減倘奸商仍有鑽營欺壓減引代掣者一併議定處分法程戶部議得鹽臣馮班將歷年懸引并十七年新引盡行均平派銷誠於釐政有裨但酌派方始三年審定恐滋紛擾應一併餘敕該御史照酌派已定者相時釐剔期於無弊永可遵行其有鑽求情面欺壓運司并希減引代掣等弊該御史不時查訪指叅奉天州鹽運司等旨依議

又題官鹽不疏則國課必虧掣規先亂則夾帶盛行故明朝蘆鹽掣規首重提坨以清夾帶查津滄共南北二所北所有舊坨新坨南所有內坨外坨灘鹽到坨名曰生鹽搬入舊坨外坨解包均築方爲熟鹽解築一畢隨將舊外坨嚴加封鎖令諸商各用提坨船車轉運新坨內坨委官逐包秤掣有多觔者卽行割沒掣完方准告運運完然後復開舊坨外坨再行解築每年或春秋兩季或四季隨時酌量變通其封坨開

欽部坨俱該司按季呈請批示遵行不許徇縱行私
多掣一次以滋弊竇有犯此者商本鹽引盡行
沒官仍問徒發遣司官一併叅處是以制備法
嚴而夾帶既清鹽行課裕也我神數歲以來
朝十七年來法制久湮各商鹽到舊坨外地潦草解
築隨到隨掣不入新坨內地長艦大輛裝運自
由每一額引夾帶多鹽動至百十餘觔且有攤
載原船不由秤掣擅行告運甚至船戶乘機私
販司鹺漫不稽查包鹽違禁夾帶越多滯官鹽

而虧
國課其爲害可勝道耶臣已一查照舊例叅酌

時宜嚴飭運司運同等官修築坨基使新舊內

外判然隔絕定以三五七九月四季掣運其有

撓阻徇縱者該司與奸商一併叅處兩而並商

題叅照例重處戶部議得南所秤掣引鹽自外地

擡入內地謂之旱掣北所秤掣引鹽自舊坨擡

入新坨謂之水掣舊制昭然可考今鹽臣請復

舊制自應允從應

敕該御史查照舊例永遠遵行奉

旨依議

順治十八年鹽臣張冲翼題長蘆引課舊額

十九萬餘兩自十二年加增十萬餘兩而蘆商

日苦賠累有力者猶勉強支持無力者遂相繼

逃亡逃亡之鹽引又復加於見在諸商各商賠

累難支雖歷年引課節據運司報完而十五十

六十七三年之內欠在各商者尚多不能一時

並徵臣查長蘆未五年戶部題定帶徵鹽引舊

例

請將長蘆各商十五十六十七三年內逋欠課銀

自十八年為始分作四年帶徵是於額課未嘗

分毫有虧不過少一寬緩而垂亡諸商均沾

皇仁於無量矣戶部議目今兵餉緊急若三年拖欠

引課緩至四年帶徵則兵餉何賴遵照新例定

限二年內帶徵全完可也奉查

旨依議

旨依議

旨依議

旨依議

援例籲請疏

順治十八年鹽臣張冲翼題查得商人與竈戶相依竈不窮而商始無累比年竈戶窮乏有受商鹽價而貧不能償者有領商資本而逃不敢歸者累商損課之根由於十二年間御史王秉乾加增浮課又行倒追延至今日而各竈僅存皮骨賠累難支查十五六七等年尚多拖欠徒多歛撲萬不能完全念竈戶熬土煎鹽與小民種地納糧無殊民欠屢邀可憐設法帶燈鹽斤

恩赦竈戶何敢妄求三十餘萬錢季餘餘錢不容絲獨豁惟望催徵少緩以延且查兩淮節年拖欠已蒙部二半帶辦以帶辦一折本為據商辦別

恩允數年帶完長蘆事同一例自應並沐半帶入數皇仁乞將各竈節年所欠自元年為始於本年額徵雜課每銀壹千兩帶完三百兩此於國課無虧不過稍一寬緩而竈戶之積困漸甦即產課之根原無壞是所緩者小而所全者實大也戶部議將節年逋欠於每年額徵雜課每銀

二千兩帶徵四百兩按數解部以濟兵餉奉
旨依議駁之其無數是也等語而全營實大

國籍無援准例以全逋課疏宜其之蘇困漕數

康熙元年鹽臣高而明題長蘆引商自十二年

皇二頓增課銀十萬餘兩又新增引銀十六萬有奇

思各商賠累難堪是以十五年至十七年積欠經

部覆准二年帶徵但帶徵一法本為甦商惟限

期少緩或可紓力息肩若為期迫近而商困愈

思深夫長蘆歲額三十餘萬按季納領刻不容緩

朝廷再加積逋一十三萬八千餘兩以見在消乏之

數商而欲新舊并徵帶額兼追究無濟於萬

仰籲 聖恩 許回 撥 以 均 撥 之 禮 宜 則 二 年

皇仁將各商節年積逋自元年為始按月扣算帶徵

一千三百八十一兩零此不過稍為寬緩而各

旨商積困可以少甦新舊課銀可以兼收矣戶部

議覆每月帶徵三千五百兩奉 旨 業 錄 奉 旨

旨依議 旨 業 錄 奉 旨 業 錄 奉 旨 業 錄 奉 旨

又題長蘆引商自十二年增課之後無力者相

繼逃亡所遺懸引遂加派於覓在數商比年以
來蘆屬州縣荒殘人民消耗鹽無疏銷之地引
多壅積之虞近查兩淮鹽壅引溢業經奉

旨疏鹽二包銷引三道是併引符鹽所以甦商全課

雖非鹽法常制實為補救良模乞將長蘆歷年

積引照兩淮歸併之例三引兩鹽通行帶銷將

一引銳毀存司繳部以防影射之弊定限二年

內壅鹽盡疏積引俱銷仍遵舊制行符引其鹽

之法是於一十三萬八千餘兩以長蘆常年之

朝廷惟正之額數未嘗有虧各商即深沐更生之路

矣戶部議覆奉八萬五千二百四十三兩四錢

旨依議十一萬五千五百正十兩之內不夫額數

釐四併課便商疏二册八册正壘六册縣五册

康熙二年鹽臣張吉午題長蘆所屬食鹽地方

直隸河南共計一十一府除薊永正河采育等

處改引包課不計外其部頒引目雖有綱開之

名在初定引價原無輕重之分至順治十二年

御史王秉乾分別綱開之後開封引課每引較

長蘆志 卷之十一
之綱引增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三微由
是各商咸畏開引課重趨納綱引且開引止限
行於開封府不能通行別郡以致引壅難銷
課銀積欠今運司議將開引新增之課均派於
綱引之中無分綱開每引納課銀三錢九分六
釐四毫一絲九忽二微八纖五塵六渺總在綱
開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之內不失應徵
歲額課銀二十八萬五千二百四十三兩四錢
四分九分六釐八毫四絲九忽八微之數開引既無

偏重之苦綱引得以通融疏銷上不虧課下不
病商誠屬妥便戶部議覆奉 旨依議
旨依議

請展限疏

康熙三年鹽臣賈弘祚題長蘆鹽課順治十五
六七八等年壓欠至一十三萬有奇數年懸引
積至五十餘萬皆因州縣貧乏消耗壅積難售
各商苦累莫支是以前鹽臣有三引兩鹽之請
部覆允行所有帶徵銀兩業已督催將完獲有

成效但新舊之鹽州縣尙多併積今限期已滿
若仍以一引而行一鹽則將來壅積如故再請
請展限三年俟壅鹽盡銷仍遵舊制運行戶部議
覆展限二年奉入至一十三萬有奇煖手懇代
旨依議
酌便裕課疏

康熙五年鹽臣李粹然題查得河南開封府屬
二十八州縣內祥符等二十八處皆食長蘆之
鹽其儀封太康通許蘭陽杞縣五處則食山東

之鹽夫一府而食兩省之鹽何以察其越境私
販之弊查長蘆由水路至濬縣抵黃河與相去
未及百里卽達蘭陽十五里卽至儀封其他三
處則俱連絡接界運鹽最便再查山東引課每
引二錢七分二釐長蘆引課每引三錢九分六
釐零儀封等五縣每年共額一萬三千一百八
十引若行長蘆之鹽照依長蘆納課每年增
出課銀普乎六百四十兩二運司俱屬臣轄
儀封等五縣亟當就便統食長蘆之鹽照長蘆

納課減山東之額而增長蘆之額不過一轉移
 間法盡善也戶部議覆奉旨依議
 旨依議
 康熙五年鹽臣孫錫齡題長蘆運司從前懸引
 積至五十餘萬經前鹽臣高而明題三引兩鹽
 通行帶銷將一引鏡心存司繳部所有帶徵銀
 兩業已將完獲有成效但新舊之鹽州縣併積
 僅以去年之限責銷數載之鹽勢所萬難部覆

准展限二年夫運鹽在商銷鹽在民比年水旱
 頻仍見年額鹽尙且難銷何能疏銷久積之鹽
 二年之限轉盼屆期若仍以一引而行一鹽新
 舊併積如故請再展限數年將引鹽槩為銷盡
 戶部議准再限二年務期積鹽銷完如再過限
 不完該御史即將疏銷不力州縣官指名題叅
 旨依議
 請定額引疏

長蘆志 卷之十一
康熙六年鹽臣孫錫齡題口北道屬深井東西
城三處原係煎鍋地方奉

旨革鍋改食蘆鹽定額一千二百引自應責商照數
納領辦運至於保安衛向銷長蘆綱引三百道
今既鍋禁稅豁除原行三百道改銷外當另立
宣引四處計增宣引一千五百道其引價似應
與包課改引之薊永正河一例每引例納課銀
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二微八纖統計
該納課銀四百七十兩四錢六分八釐七絲事

屬創始相應題明戶部議覆奉

旨依議

嚴禁私鹽疏

康熙九年鹽臣

吳賽
余縉

題臣查得引目不能銷完

皆由直隸所屬順永保河等處奸棍滿洲莊頭
放馬人役并投入旗下者結夥百餘騎馬帶車
各持器械將嚴鎮等場之鹽販出強賣又與滿
洲莊頭土豪奸棍結聯將私鹽窩囤伊家竊賣
州縣捕役畏其威勢不敢捉獲故官鹽壅滯以

長蘆志 卷之十一
致各官被叅商人借債上課私鹽之法雖前已嚴禁而藏鹽窩主及左右鄰舍該管之人不治其罪以致私販盛行今滿洲莊頭并放馬人役等販賣私鹽并窩囤者其主子佐領分得撥什庫小撥什庫屯撥什庫并本犯鄰佑治以何罪其兵民與販窩囤者該管官及總甲鄰佑人等定以何罪傳示旗下并包衣牛彖直隸巡撫總督外官協同臣等嚴行禁止庶私販之路杜絕官鹽之路不壅州縣引鹽年年可以銷完矣部議

私鹽事犯係旗下人本犯主子係官罰兩個土黑勒威勒不係官鞭七十屯撥什庫及窩囤之兩鄰以不行查首鞭八十係民人窩囤者總甲兩鄰各責三十板佐領分得撥什庫包衣大各罰一個土黑勒威勒小撥什庫催莊撥什庫各鞭五十放馬人等與販私鹽者照定例治罪外命不行嚴禁總管去的旗下章京每扎藍去的章京等俱罰兩個土黑勒威勒撥什庫各鞭八十八旗各省駐防官員各罰一個土黑勒威勒管

鹽運司分司州縣等官責令巡役不時嚴查緝
 拿該巡撫御史仍每年出示嚴禁俟各鹽入市
 命下之日刊刻清漢告示通行八旗各佐領并包衣
 佐領各省王公將軍及巡鹽御史巡撫提督總
 兵等官一體遵奉可也奉旨軍器監其對其軍器
 旨依議

康熙十六年鹽臣呂朝潤題查得京城原額應
 行八萬五千五百引又有無地帶銷之懸引三

千三百引其從前引課銀兩雖嚴督徵解全完
 而張灣舊鹽連年堆積壅滯不銷年額新鹽復
 命旨又接踵告運則有限商資本既停壓課將何辦
 查康熙元年間前御史高而明

題准三引兩鹽之法始獲積鹽銷盡是併引行鹽
 甦商全課之成效已見於前今京城歲行額引
 見在張灣壅積多鹽應循舊例納三引之課行
 引於兩引之鹽將一引鏡毀繳部一切引課錢糧俱
 照三引輸納俟積鹽銷盡之日仍依一引一鹽

運行戶部議覆奉鹽餘盡之日外亦一併一盤
旨依議臣等查該一併就與辦將一併一併點驗
命下其請復滄州分司疏稱舊時辦在臣等點驗
康熙十八年鹽臣劉安國題長蘆運判官官業
與經部議因印文內無分司字樣裁併青州分司
管理奉有年開前辦中高而開

俞旨欽遵在案但據南所商人竈戶咸稱南十場地
方遼濶相距北十場道里遙遠青州分司勢難
分身兼顧各商不無守候之苦衆竈更有失業

之虞臣查滄州分司向係運判之印無分司字
樣原與運司一同駐劄滄州今自滄州城垣塌
壞以來運司歲徵四十餘萬引課錢糧關係甚
重至今運司見駐天津惟存運判獨駐滄州是
昔日之長蘆運判實今日之滄州分司並非虛
旨於設冗員可比况滄州一帶南十場地地方東連海
濱西臨漕河鹽山慶雲等處私販易於出沒而
商鹽裝運例由分司查驗以杜夾帶臣赴滄州
秤掣目覩南所商竈情形必須專員料理此滄

長蘆志 卷之十一
州分司誠不可言日無官者也請復設滄州分
司就近董理以專責成庶南場私販得以斂跡
而商竈皆有攸賴矣戶部議覆奉旨依議
旨依議
昔日不銷河東積引疏曰
康熙二十五年鹽臣任珣題查懷屬二十三年
未完引張當日河商之鹽并未運到懷民苦於
淡食者各官無憑疏銷是以前河南撫臣王日
藻題請改食長蘆引鹽其二十三年未完之引

業經部覆責令河東御史速行疏銷又奉部文
以懷屬已經改食蘆鹽勢不能一處行兩地之
言於鹽行令於河東所屬地方通融銷繳是河東二
十三年未完之引自應在於河東地方銷繳矣
而原任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謙復將河內等三
縣分別未完分數題參帶罪督銷在案懷屬自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內改食蘆鹽額引三萬七
千有奇課銀一萬七千餘兩卽年銷年額尙虞
不及今欲以河東未完之引復令於已改長蘆

長蘆志 卷之十一
之懷屬各官帶罪督銷民不能兼日而食官不能兼日而銷勢必壅引細課各官徒受參罰而究不能一地行兩地之鹽祈將河東未完之引仍令河東御史在於河東地方通融銷繳庶各官免督銷之累而懷屬額課不致有誤戶部議覆奉 旨依議

以對清界銷引疏 康熙二十六年鹽臣嚴曾架題查京城額引因

官無考成鄰封攬越鹽不能行引不能銷致奉部查經前鹽臣蔣鳴梧分派大興宛平兩縣照額督銷奉 旨遵行在案今據長蘆運司楊霖詳據大宛兩縣以新奉完欠考成難容鄰封攬越申請照界銷鹽而州營官商狃於舊例尙欲以該營額引仍在

大宛兩縣所屬之黃村等集鎮銷賣夫大宛兩縣所轄人民自應食大宛兩縣官鹽不得越境食私倘舊州之額引仍可行銷於大宛兩縣所

屬地方則京城十萬五千九百餘道之額引從
何疏銷四萬九千四百餘兩之官鹽不計其數
國課從何辦納今查黃村等集鎮地方戶口既爲
太宛兩縣所屬疆界攸分應聽兩縣官商照地
行銷以專該縣責成戶部議覆奉
旨行銷鹽引原有定地方今復行更改小民存無
偏累著再確議具奏

暗查照例頒引疏銷部亦未大興安平兩縣照
康熙二十七年鹽臣布爾海題查陳州等州縣

國改食蘆鹽原出便民之意但陳屬原納淮課每
引一兩四分零長蘆所納額課每引四錢六分
零若計課售鹽則鹽價仍貴民生仍累莫若按
照蘆課扣算額引二萬四百一十九道頒引行
鹽則上固無誤於課下實有益於民戶部議覆
奉 旨依議

皇 旨依議
命 康熙二十九年鹽臣江蘩題竊思貧難軍民負

販易米者多從寬宥此誠慮深思遠軍民
皇上軫恤窮黎至意無如奸猾之徒將私鹽潛行窩
售或零星販賣咸藉口於易米度日有司不敢過
問究其根源實非貧難也查其贓物並非易米
也是大夥鹽徒猶可稽查而巧粧負販者反得
肆行卸罪臣請照蒙古彝鹽止許在無引城堡
易米不許侵入有引地方嗣後如有藉口肩挑
私行販賣不論多寡卽照私鹽例治罪則官引
行而實鹽民出於其之意卽刺風氣漸平

國課裕商困甦而刁風息矣至鹽引完欠州縣自
有考成臣查蘆屬各郡積引積鹽多寡不等惟
懷慶府六縣二十八年積引多至三萬七千餘
張積鹽多至六萬零九百餘包皆因年歲豐歉
官鹽不同戶口聚散各別若不亟請變通日復一日
終於鹽政無補查兩淮有隨時酌派年銷年額
之請又查河東有通融帶銷以疏積鹽之例俱
蒙亦長辦餘款有邊境之難各商之風騰以平
俞允在案則長蘆地方似應邀平視之在請照兩淮

長蘆志 卷之十一
會穴例通融帶銷總不失年額年銷之數引既不墜
課亦易辦倘慮有影射之弊各商之原額見存
運司總其會計以稽完欠以絕奸私則因時變
通實爲裕課善策也部議應如該御史所請奉
旨鹽引通融帶銷有無累民著直隸巡撫于成龍詳
議具題到日再議具奏
又題竊惟鹽法之疏通首在屏絕私販而私販
之未絕者則以緝私之防範尙疎而失察之處
固分猶有未盡也臣查滄州所屬海豐嚴鎮恐場

向因私販充斥故專設千總二員今官雖設而
法漸弛矣德州爲蘆東要害之區而直隸之棗
強與山東之武城地相接壤尤爲私鹽出沒之
所近聞奸猾之徒互相窩頓車載驢駝肆行無
忌在官役平日漫無稽察輒以鞭長不及爲辭
臨時不待追尾止以驅逐出境爲幸無惑乎私
販愈盛而商民交困也臣謂私鹽出入之處當
設專官以察其窩頓之巢絕其往來之路莫若
令德州營守備率見有之兵丁卽於德州專司

長蘆志 卷之十一
巡察而棗強武城兩縣縣丞率同兩縣巡役移
駐棗武交界之地遇有私販卽知其原自何來
今從何往而蘆東各屬州縣亦不得兩相推諉
其海豐嚴鎮二場千總舊有巡鹽之責請嗣後
當與州縣巡鹽各官一例考核如此則
朝廷無另設官役之費而私販亦可以稍息矣至私
鹽處分雖有定例而經過州縣營汛以及該管
場員均未議及臣請自今拿獲鹽犯必究其出
自何場買自何竈窩藏寄頓是何姓名經過地

方是何州縣水落石出直窮到底窩主治以同
科之律兵役坐以疎縱之條該管場員與經過
地方耑管兼轄文武各官照失盜例一同處分
令蘆東二運司各立功過案冊分別填註仍於
報滿時彙冊具題聽部臣議覆則勤惰明而舉
劾昭矣戶部議覆奉

旨依議

六十年京鹽不便增引疏萬不論煎法然其鹽引
康熙四十年鹽臣劉灝題照得大宛兩縣額引

十萬五千九百餘道舊例一引六鹽至康熙十
六年間積鹽至二十餘萬不能疏銷於是鹽臣
計於呂朝潤題請納三引之課行兩引之鹽俟銷完
之日照舊運行奉

旨允行在案後於康熙二十九年間又因外府州縣
豐歉不齊以致引積鹽壅鹽臣江蘩題請比照
兩淮河東之例隨時代銷於大宛兩縣鄉會之
年人自驟添將外州縣衆商積鹽告運疏銷以
甦商困奉 旨 准 行 出 直 隸 鹽 法 司 高 主 命 以 同

旨令直隸撫臣于成龍查明議覆允行在案三十
年照例舉行代銷一次今三十九年准行一次

臣竊念大宛兩縣若果鹽不敷用何不復三引

三鹽之舊若果額不能增何以銷外州府縣之

鹽屢經查詢僉云外處現積之鹽卽係宛大商

昔人所辦因外處疏銷不去故於鄉會之年許其

詳明代銷並非弊竇若一旦於常額之外每歲

增引十三萬道舊鹽方積新鹽又壅在商則資

本久懸定致誦課在官則考成所係或且派民

商民交病勢所必然倘行之不久轉起爭端徒滋紛擾至通州並非代銷之處尤屬難行理合據實陳奏戶部議覆奉旨依議

康熙五十年鹽臣常保題長蘆引課銀兩自四十八年間因河水勢大輓運維艱以致四十九年分冊年之內不能運兩年之鹽自難辦兩年之課經前鹽臣兩次題明在案所有五十年引

速不課臣屢檄嚴催今據運司王清碩詳稱所有未聖恩解銀兩業已盡數交部衆商力實難支雖日事嚴比勢不能一年完兩年之課仍復懇

題請照舊各省所徵課銀如奉旨照舊辦理旨俯准仍照四十三年帶徵之例且稱恭逢五十年大慶盛典各省錢糧盡沐蠲免商等皆屬赤子不得不據實哀懇一視同仁將五十年分額課三十

旨之萬兩分作五年帶徵等情前來臣目擊情形不士聞敢壅於

上聞理合具題戶部議覆奉

旨依議兩公於正平帶海濱前來且日華計選不

派辦委員專察糧船疏洩正平公儲積三十

大慶康熙五十餘年鹽臣穆哈連題臣查裕課莫先

言漸銷引而銷引首貴緝私每歲糧船回空夾帶私

鹽販賣沿河州縣衆夥成羣互相黨護致使引

壅鹽積商等因累已極仰籲懇請聖恩

聖恩 願除兩業已盡獲交清果商以實難支難日專

敕下漕運督臣每歲當糧船回空之時遴選能員協

同德州衛弁在桑園地方專司盤詰私鹽兼催

回空船隻漕船不因賣鹽停阻并飭該員不得

藉端生事於鹽漕二務均有裨益矣部議行令

旨於漕運總督嗣後每年糧船回空至德州桑園地

方選委能員協同德州衛弁公同搜查催趲回

空糧船并令長蘆巡鹽御史河道總督山東巡

撫登州總兵官嚴飭地方文武官弁嚴行查拿

窩頓務使私鹽盡絕至沿河地方文武官弁亦

嚴飭搜查催趲回空糧船不許逗留如有夾帶

上聞私鹽事發將專委漕員德州衛弁押運官員并
該地方文武各官該督撫總鎮御史卽行指名
題叅交與該部照新定例嚴加議處如有該員
以搜查藉端生事該督撫總鎮御史指名題叅
可也奉 旨 欽此

京鹽偏累疏

康熙五十三年鹽臣希祿題臣查京鹽一項宛
大兩縣每歲銷鹽十萬五千九百三十四包尚

係承辦商人各自領引運京稽查登號之後照
依時價自行發賣商民兩便後於在京議立長
蘆館按股挨賣名曰輪勾延今日久其中不無
強梁多賣良懦少銷之弊苦樂不均京課拖欠
纍纍以致京商焦澤生等公籲禁止長蘆館名
色照舊各賣各鹽各完各課若不
題請除革恐日久舊弊復起合無仍循舊例將長
蘆館輪勾陋規永行禁止商本得以流通
國課可以漸裕矣部議應行令該御史會同直隸

因巡撫詳晰利弊定議具題到日再議奉旨依議

題請又疏曰

康熙五十四年鹽臣楊保題臣查京城引鹽每年原額新增共計十四萬有奇從前創設京館置立勾簿衆商之鹽挨次輪勾多寡皆得銷賣法誠善也乃日久法弛偏枯不均漸至引壅課逋衆累難堪是以前鹽臣希祿據京商焦澤生等公呈題請革除京館今遵部文檄行運司詳

晰利弊定議去後據長蘆運司宋師曾詳稱裕

課疏鹽惟輪勾銷賣之法均平畫一自今革去

京館令衆商卽在張灣賣且令闔綱公保老成

之商在廣渠門張灣二處催課登賬又遴委妥

員發鹽收課設立循單給商赴委員處驗換環

照運鹽止許從廣渠一門進城不許繞道滋弊

其循單環照俱月終彙繳鹽數五日一報司鹽

價半月一解庫等情前來臣以其間在委用得

人逐處防範隨時稽查俾商鹽仍按輪勾銷賣

將來弊絕風清臣謹會同直隸巡撫臣趙弘燮
合詞具題部議應如該御史等所題奉

旨依議

又請帶徵疏果一四

本年楊保題長蘆鹽課歷年未清臣自蒞任以

來加意督催茲據本年額課并帶徵康熙五十

年分緩徵銀共四十七萬一千餘兩現在交完

而題明案內康熙四十五年至四十九年商場

逋欠課銀三十二萬七千有零又各商應捐應

交有著銀七萬二千有零又題明案外尚有商

場逋欠五十五十一二等年銀十四萬一千八

百有零共計商場積欠正雜課五十四萬餘兩

旨外追比難完况春夏雨水泛漲場鹽冲沒鹽價騰

貴告運維艱今闔網商人陳肇升等援兩淮廣

東分年帶徵之例將積欠舊課五十四萬餘兩

叩乞

皇仁分作十年帶徵如仍不按年交完欠商情甘認

罪引窩另行募補部議將前項商欠銀五十四

萬餘兩自五十四年起至六十三年止准其分
作十年帶徵如限內又不全完將督催經徵御
史運使等官題叅議處其未完課銀仍著落該
年督催經徵御史運使等官分賠一半著落商
人等家產分賠一半將引窩另招商人行鹽奉
旨依議

本年楊保題長蘆引課難容虧絀臣自蒞任以
來屢檄嚴催衆商僅將五十二年分正額緩徵

課銀據報全完惟本年錢糧任臣督催奈春雨
過多灘鹽失收迨至夏秋雨綿水漲海潮陡發
卽舊鹽皆被浸沒且兼已築已告之鹽輓運逆
流每多沉溺是以辦納不前臣目擊時艱正欲
指實直陳茲據運司宋師曾詳據闔綱商人公
呈以無術輸運差竣有日總竭力催比斷難足
額援康熙五十年兩浙展限之例扣至五十五
年五月二十三日任滿其本年及來歲正雜鹽
課極力兼行運納不但額賦無虧卽商力亦得

稍舒臣理合具題奉旨著照楊保所請展限該部知道

隨對設法捐補欠課疏

康熙五十八年鹽臣殷達禮題臣蒙

皇恩巡視長蘆鹽課朝夕警惕務期新舊課餉無悞

茲據長蘆運司宋師曾詳稱自五十四年起至

五十七年止共計商欠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四

十三兩七錢六分五釐零內除河南直隸各府

并京引商人可以完納者計九萬五千七百九

十一兩四錢二分見在徵解不開外獨京城舊

引商人歷年共欠課銀一十九萬九千七百五

十二兩三錢四分五釐零追比無完經臣駁催

旨據稱京城舊引納三引課銀止行二引鹽觔更

兼新舊并徵不能并完查臣衙門向有應得餘

銀除捐解銅觔等用外尚有二萬餘兩請自臣

任爲始至六十八年五月止每年捐銀二萬兩

共捐完京引乏商歷年積欠銀一十九萬九千

七百五十二兩三錢四分五釐零如此外有餘

銀另摺奏二兩三錢四分五釐零收北稅亦
聞再自臣以至接任鹽臣倘有指名勒派者查出從
重治罪至乏商積欠既代爲補完其引窩另交
殷實商人運辦務使年完年額嚴禁逋欠部議
應如所題奉
旨依議

請分年緩徵疏

康熙五十九年鹽臣殷達禮題臣查長蘆各商
自五十四年起至五十七年止外引所欠課銀

九萬五千七百九十一兩四錢零臣屢次檄令
運司催解據該運司宋師曾詳稱五十八九年
課銀各商現在輸納又將前項舊欠并於一年
全徵商力勢難兼辦請自康熙六十年起至六
十九年止分作十年帶徵則商力舒而逋欠得
完等情詳報理合具題部議應如所請奉
旨依議

請暫停徵疏

康熙六十年鹽臣莫爾洪題長蘆今歲自春及

長蘆志 卷之十一
夏雨澤愆期河乾水淺鹽船阻運運司差官王
鈞差役陳善等確查實有停泊以致悞運悞課
臣雖日事嚴催春夏錢糧難以完納致衆商有
亟求緩徵之請經臣兩飭運司查議茲據運分
司詳覆請將應徵課銀暫緩停徵少舒商力臣
見商情激切不敢壅於

上聞部議應如所題奉

旨依議

大黃請分年帶徵疏

康熙六十一年鹽臣孫塔題臣查課從鹽辦鹽
賴民銷必須告運及時方於課項有益去年自

春及夏河乾水淺鹽船阻運錢糧難以完納已

經前鹽臣莫爾洪將應徵錢糧題請停徵在案

臣至開徵之日屢檄運司完報據運司宋師曾

詳稱去年秋季又值河水泛溢因而商運愈艱

今新舊并徵實難兼辦臣查六十年未完額課

三十七萬五千七百六十七兩零六十一年又

有額徵引課帶徵等銀五十七萬七百餘兩商

力一歲實不能完兩年之課仰懇
 皇上恩准將六十年商欠課銀自六十二年
 起至六十九年止分作八年帶徵如仍有
 不按年完納者欠商從重治罪引窩另行
 募補部議六十年課銀經前鹽臣莫爾洪題
 准暫緩停徵今並未徵收又請帶徵恐將已
 徵課銀捏作商欠亦未可定應令該御史據
 實查明到日再議奉

旨依議

康熙六十一年

新修長蘆鹽法志卷之十一 後部

通融代銷疏引裕課疏

雍正元年八月十一日巡鹽御史莽鵠立題竊
 照商人認地行鹽原為銷引辦課但年歲有豐
 歉村莊有貧富其食鹽亦有多寡不同長蘆各
 州縣實有能銷不能銷之分如附近產鹽之處
 則私鹽充斥如路通運河則糧船夾帶如有滷
 鹹之地則偷煎私販此等地方竟有全不能銷
 者或有一年止可銷二三季度者雖有次年補運

之例而一年又豈能兼賣二年之鹽其舊引繳部更有一定之限是以年復一年引積課欠商人受包賠之累雖歷年蒙有緩徵帶徵仍拖欠課項已至百餘十萬今幸逢我

皇上弘恩浩蕩准將從前積欠盡行寬作十二年帶徵欽遵在案再查有等能銷過額之地方引鹽賣盡百姓又不能無鹽食淡商人必告變價之白鹽運賣而該地方兵快及無賴棍徒知是無引之鹽必勒索訛詐任意阻撓是能銷鹽之處

商人反受勒索之苦所以各商日就困乏而未
能裕如也今臣欽奉

諭旨徹底清理除私鹽弊端現在查訪逐一立法嚴禁外至額引有不能銷及能銷而更有額外多銷之處臣朝夕思維悉心講求案查康熙二十九年鹽臣江蘩有

題請通融代銷之例後於四十一年復行停止爲今之計欲使苦樂得均莫若仍照代銷之例准商人通融代運銷賣完課則浮引之處商免包

課之累代銷之地民無食淡之虞卽地方棍徒亦不敢有阻撓勒索之事此外如再有不敷銷賣之處臣飭令運司逐日查明許該商具呈自首量增引目商人引既能銷課自能辦不惟年完年額卽其積欠帶徵等項亦可兼納無欠矣
部議見勘劄中不銷餘又銷餘

展限奏銷疏

雍正元年八月十一日巡鹽御史莽鵠立題據長蘆運司段如蕙詳據闔網商人梁樟等呈稱

商等康熙六十一年鹽引原應於雍正元年奏銷之前按額運銷而完欠考成責諸有司倘有未銷卽爲大

題叅此定例也但督銷責在有司而運鹽實在商人至於商人運鹽又在天時若因旱乾水淺船不能行鹽不能運必致累有司叅處今商等六十年以前未完錢糧均蒙

皇上浩蕩洪恩洞悉商困准分十二年帶徵欽遵在案至六十年之額引實因去年天旱歉收河

乾水淺艱於輓運以致引鹽積多運少未能完
銷若按現銷分數奏報六十二年帶銷餘數亦
題叅有司各官似屬無辜商等於心未安不得不
據實回明蓋長蘆按屬一百八十餘州縣引未
全銷者甚多乞念告運遲滯之因實由天時非
隳人力之所能爲况六十二年之殘引例於雍正
二年始繳大部懇求詳明院憲恩將今年應奏
銷六十二年之引目轉請
聖恩准寬限於雍正二年內奏報將殘引一併繳部

設斯時再有未銷執法揭叅官商甘罪各等情
到司據情轉詳到臣據此查六十一年之引原
應於雍正元年奏銷全完臣檄飭運司查報去
後今據該司段如蕙據闔綱商人梁樟等據實
回明前來臣思長蘆所屬一百八十餘州縣引
未銷完者甚多均照奏銷之限例叅處而衆商
以自已不能運鹽致累各官之考成於心未安
環庭懇求轉爲

奏請

長蘆志

卷之十一

七

聖恩展限臣不敢壅於

上聞倘得邀

聖恩准將今年應奏銷六十各年之引日寬限於雍

正二年內

奏報則官免叅罰商無拖累均沐

皇上格外之洪仁矣奉

上諭爾所奏這事爾同怡親王公阿爾松阿馬齊李

維鈞會議具奏

會議見勘劄中

會查糧船以杜夾帶疏

雍正元年八月十一日巡鹽御史莽鵠立題竊

照糧船夾帶私鹽流毒沿河引地肆無顧忌前

鎮臣袁立相奉部行令委員查拿治罪故旗丁

水手尙知畏懼後經倉場督臣阿錫鼐爲逐船

截查不無阻滯具

奏停止在案查向年糧船爲害非止一端凡路截

鹽船卸鹽起剝搶劫官鹽隨路發賣巡役兵快

不能禁緝商民受困難以枚舉再查山東交界

桑園鎮地方原設有關口漕臣專委遊擊一員

盤查回空船隻近因日久法弛臣除一面嚴飭地方營汛官弁多撥巡役兵丁在沿河一帶巡緝外嗣後所有回空糧船過關之處臣請會同天津鎮臣徐仁親往查放如山東河南交界地方臣移會漕臣撫鎮等臣在東運行鹽地方差委知府遊擊等官搜查若有夾帶之鹽但盡行拋入河內不必拿人治罪催促前行船自無阻留而旗丁水手愛惜本錢亦不敢私買夾帶如有兇頑不遵盤查及失察之員卽照去年漕臣條

議新例治罪處分臣再不時差員巡查則私鹽可杜官引得銷矣奉

旨糧船旗丁水手私行夾帶爲害地方朕素所深知除已往不究外爾卽速行文總督倉場並總漕及該地方撫鎮等官嚴查欽此

可與請留官本收鹽疏

雍正元年八月十八日巡鹽御史莽鵠立題臣自涖任以來披閱案卷河間之屬鹽徒持械拒捕致有傷人者不可勝數時以釐奸剔弊爲念

凡遇文武官弁及紳矜耆老靡不虛衷諮訪於
原任雲南驛鹽道徐琦得知有從鹽課內留官
奉收鹽之例又據嚴鎮汎把總徐汝南詳據竈
戶吳挺生劉應宿等呈稱竈戶以開曬爲生所
這賴上完

國課下養身家者除鹽之外別無生理但竈以鹽
爲命源而鹽以商爲去路自南場商人往北場
築運後惟有對纍纍之鹽朝夕環泣而已是以
無商運銷則竈不販而自販有商買築則私不

清而自清亟籲憲恩撥商活竈

國課民生均有攸賴等情到臣伏查長蘆產鹽之
處有南北兩場之分天津北場灘鹽運由水路
船行便易滄州南場之鹽運從陸路未免腳價
稍重是以衆商不運南鹽俱來北場告運南場
皇上卅歲約曬得鹽十萬餘包告引之商不過數家
止可銷鹽一萬有奇其餘之鹽露堆海灘是以
竈戶得任意私賣狃棍偷扒聚衆與販拒捕傷
人流毒引地商民受害以致引壅課絀此理勢

長蘆志 卷之十一 奏
之必然也今欲杜絕私販拔本清源無如援請
留官本收鹽之例收買灘鹽庶幾私販絕而商
竈甦矣臣仰體 旨其繪之

皇上恤商養竈之至意敢冒昧上陳除北場有衆商
買運不議外其南場請於本年額課內留官本
五萬兩遴委能員專司收買場鹽不許在灘露
堆盡運官坵築包堆塢苫蓋收管陸續發商告
因運如有南運商人資本消乏者量爲接濟則南
商有力告運銷賣及時其買鹽官本隨課兼徵

遍飭行鹽各該州縣令其官收官解灘鹽隨曬
而寒隨收隨支隨發週而復始不獨課本無虧且商
畝得裕而竈困甦鹽自銷而私販絕灘鹽旣被官
皇上收棍徒亦必歸業豈復有拒捕傷人之事卽地
方有司營汛官弁可免失察之咎均得寧謐矣
臣愚以爲此一變通實於鹽法大有裨益應否
允行均聽 聖裁謹

奏 聖裁謹

會 奏

奏面奉

聖 旨

旨爾所奏這事爾同怡親王公阿爾松阿馬齊李維
聖鈞會議具奏 會議見勘劄中

武齊均引增課疏

雍正元年九月初二日巡鹽御史莽鵠立題竊

臣蒙旨營民等事

皇上在通州

召見

面奏長蘆行引地方實有能銷不能銷之分請將各

州縣引鹽准其通融代銷如再有不足卽量加

聖恩引目更求

聖恩免增錢糧如此商無拖累民無淡食且可免地

方需索之弊而新舊欠課自可按年完納矣奉

諭著同怡親王等會議隨經

奏覆各州縣實能銷賣若干之處交臣與直隸撫

臣確查妥議等因奉

旨所議是依議欽此欽遵臣卽於本月二十三日

天津傳齊衆商宣布

皇仁無不感恩戴德隨據闔網商人陳澄源王正等

呈請公呈內稱蒙本院念長蘆引積課欠摺
奏通融代銷是商等近年之積引雖多今通融之
言祖法一行以有餘補不足誠救時良法也又蒙念
及引再不足

面奏增引不復加課查長蘆原額引九十二萬一千
五百四十六道原課銀四十二萬六千八百五
十二兩九錢六分今我

皇上御極以來歲登大有引自易銷商等仰體
聖恩公同計議每年於原額外可加引八萬道合新

舊共引一百萬二千五百四十六道情願加課
銀一萬三千二百兩均派新舊引上每年共納

引額課四十四萬零五十二兩九錢六分零在積
引之商既可通融代銷而缺引之處又可請引
告運不獨額課無虧抑且積欠帶徵等項皆可

按年兼完誠甦商裕課之良法可垂永久於萬
世等情到臣據此臣查會同撫臣行查州縣原
爲加引便商但所屬地方遼濶公文來往定需
時日卽州縣各官非面詢該商勢不能自定應

長蘆志 卷之十一
加若干之數今值菜秋正各商通融運銷之時
該商等既公議情願自首認加引目稍增

國賦以圖報効今臣率同運司段如蕙將此四十
四萬有零之課按一百萬一千有零之引酌議
地方遠近課賦輕重均勻分認繕具細摺

進呈

御覽外今歲衆商既有積引通融可運而新增之引
應自雍正二年爲始准令告運則商民均沐
皇上洪恩不朽矣奉

旨著莽鵠立跟進京會同原議王大臣等速議具奏

會議見勘劄中

奏御 欽奉

諭旨疏

雍正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巡鹽御史莽鵠立題
竊臣亦介庸愚至微至陋荷蒙

皇上特簡巡視長蘆鹽課於雍正元年五月初八日

恭請

聖訓欽奉

上諭長蘆鹽法大壞朕素知爾存心忠直今特簡爾前去清除弊端整理鹽法非二三年不可爾若一年之內清理完日奏明更換欽此欽遵臣自受事以來冰兢自持朝夕乾惕一切有關鹽政者盡力興除總以甦商裕課爲念不敢少懈其長蘆鹽務規模已定於本年正月內在京曾經

奏明在案今山東鹽務臣於二月十八日甫到濟南率同新運司漆紹文逐一確議凡有利於乏商窮竈者無不舉行各項弊端悉皆革除實力

奉行大槩山東鹽政規模亦定此皆欽遵

聖諭指示一年之間興除殆盡其有司咸知督銷之責而商竈亦各安煎運之業從此鹽法日見起色而

國課自有裨益矣相應

奏請

皇上另委賢員更替令臣回京得以時覲

天顏勉竭駑駘以圖仰報

皇恩於萬一耳奉

硃批

旨意已有旨了雖然有些次第尙未安妥務須安而
是成例方好欽此

據情陳奏疏

因雍正二年八月十七日巡鹽御史莽鵠立

奏竊照長蘆額引九十二萬餘道歷來不能全銷
日積一日年復一年每至奏銷時尙存未領告
之引二三十萬不等全賴次年運銷雖本年奏
銷全完實係向來捏報臣於去歲蒞任後欽遵

諭旨徹底清理查康熙六十一年之引未領告者甚

多而長蘆所屬一百八十餘州縣均應叅處據

商人梁樟等籲懇奏銷展限是以臣繕摺

奏請寬至雍正二年奏報蒙

皇上恩准展限一年欽此欽遵已於今年五月內奏
銷全完在案衆商因儘力先運康熙六十一年
積引以致雍正元年之引除領運過外尙有未
能盡領告者十萬餘道前據商人李大亨等呈
稱雍正元年之課已勉力全完而元年未完之

引仍照去年之例再寬至雍正三年奏銷等情
經臣等查得十萬引數額商人等大半等呈
題請寬限蒙部議覆以六十年鹽引奏請展限
案內已經王大臣議覆止准一次後不爲例相
皇上應毋庸議仍令照例造冊奏銷等因劄行到臣
奉此隨行長蘆運司遵照去後今據該司段如
蕙詳據闔綱商人李培源張錦等呈稱商等雍
正元年額引之內現有已領未運已運未到者
若此時遵奉部文迫於奏銷必有坐繳包賠之

苦况商等屢沐

皇恩加鹽免課通融代銷敢不竭力告運實因去年
先完六十一年積引以致尙有未領運者現在
儘力告運叩懇轉詳院憲

奏請再邀

皇仁展限奏銷庶引鹽得以疏銷新舊錢糧均能辦
納等情詳請前來臣查康熙六十一年之引原
係遞年所積至臣到任以來衆商先儘運完積
引二十萬道又急公併力領運雍正元年額引

八十萬有零止剩十餘萬道該商等得蒙
 皇上格外洪仁疊加恩沛商困少甦而元年之課竭
 力措辦已經全完惟元年之引雖有未完然較
 皇之去歲已為多運十萬餘道矣臣奉
 命再留任二年愈加謹慎無刻不以恤商裕課為念
 以仰報

聖恩於萬一今奏銷元年之引大部催令照例造報
 皇恩不准展限所議甚是况引目奏銷若年年展限
 不獨有碍定例抑且日久弊生敢不遵奉但長

蘆鹽引之積由來已久細查今歲各州縣所銷
 之引實勝往年之數今臣若遽為

題叅該州縣畏懼考成勢必勒令坐繳其引而辦
 則課商人仍有包賠之累况課從鹽出鹽賴引護
 無引無鹽則課從何辦臣為錢糧起見不得不

奏請以長蘆鹽引之奏報再賞展限二年將現在
 未完之引每一年挨次帶運

半於雍正三四
 兩年之內積引可以全完從此以後年銷年額

長蘆志 卷之十一
再無壅滯之虞不惟商免坐繳包賠之苦卽新
徵舊欠均能辦納矣奉帶繳一半於雍正四
硃批請以長蘆鹽課之奏時再賞銀別一半俟雍正
諭旨據莽鵠立所奏未完額引雖未能全銷已銷大
半所辦之事尚屬勤慎任事准其所請展限若此
限內再不能完將莽鵠立共並治罪該部知道欽
此

奏明餘銀疏

雍正二年十月初三日巡鹽御史莽鵠立題竊

查長蘆巡鹽御史衙門前經公阿爾松阿等於
商欠商補案內議定每年酌留養廉銀二萬兩

臣自雍正元年五月到任起至本年五月止一

年之內得長蘆運司段如蕙辦事勤敏徵收有

法將各商引課錢糧俱已徵完業經題報解部

在案又將應給護軍校筆帖式等銀兩催完亦

經奏明解交內務府查收訖所有臣之養廉一

項該運司亦並陸續帶收今始催齊但臣特蒙

皇上知遇深恩蒞任以來絕賓客忘室家弟兄至戚

長蘆志 卷之十一
皇上概爲擯拒惟日夜勤慎清理鹽務以圖報効於
萬一所留養廉銀二萬兩內除臣在津卅年薪
蔬盤費節賞公用等項動支過銀三千兩又捐
造新設巡鹽守備把總駐劄衙署兵丁營房動
發給河間府知府浦文焯銀八百兩外猶存餘
銀一萬六千二百兩臣旣拒絕親友又無上司
交接饋送且臣素性儉樸叨沐

皇恩原有房屋棲住並無債負償還所餘銀兩在臣
實無可用之處隨飭令運司傾銷元寶共三百

二十四個現收司庫候有解交部餉之便一并
交付差官彙解到京另文投內務府廣儲司庫
交納此係鹽花規禮原無加平之項理合預先

奏明奉

硃批

俞旨知道了轉年量力而行不可拘執欽此

築隄保護城垣疏

雍正三年七月初八日大理寺卿仍管理長蘆
等處鹽政莽鵠立疏爲奏

聞水勢要害之處宜修隄防以護城垣以保生靈事
竊查天津地勢卑下爲衆水滙歸之所北由蘆
神京西通諸淀南接運河皆會流於津而入海但
海口之消納與他處稍異每年白露以前或遇
潮河水漲發渾流急奔之時海潮壅遏不受河流
以致狂波怒嘯危如累卵大約天津受衝之區
要地有三焉一曰城西南之教場一曰城北之
老君堂一曰城東北之小關口三者之中目下
惟老君堂爲最蓋教場當南河之衝水繞北流
河道紆折又賴大隄防護可保無虞其小關口
當北河之衝北場坨鹽盡堆於此倘有衝決商
本盡傾

國課無辦關係匪輕然爲南北二河出海之門戶
業有版堤實土以捍之再加修築可制洪波至
若老君堂舊基一處前有南河後有北河南旣
臨岸而北河汎濫漫過支渠直薄其下又無隄
岸防護連年前後冲塌數十餘丈僅存一線土
埂現今水勢陡發南北兩河之水相隔此埂不

長蘆志 卷之十一
過丈餘左右居民腹背受患幾至不保况北河水高勢猛此地一決則兩河之水合而爲一直衝城北之單街夫單街逼近津城市廛商民不啻數萬其城壕旣窄且淺不能容水而城墻多傾且薄不足禦水霪雨連綿大爲可憂所以老君堂一岸爲要害之尤者也茲據天津士民華天祚等公呈臣卽會同鎮臣道臣親往土埂勘查形勢見此一處事尤緊要臣等一面各捐數金暫令華天祚等募夫培築一面祈禱開口龍

神力爲保障幸賴丹雘龍靈因結奇諭於文廷
皇上洪福齊天

天雲收雨霽河水汎濫之勢漸覺停止目前可謂無慮

但未雨綢繆爲將來萬全之策宜先從老君堂一帶築隄保護并將河北之支渠用土填塞次將小關口並教場兩處隄岸加謹堅修凡居此土者官吏商民或捐資或助力莫不各出情愿除據呈批飭天津道臣柯喬年詳查妥議到日捐修外臣爲地方水勢民命攸關謹繪河圖進

呈請伏祈呈批前天津直隸州同知李福壽等稟稱該州屬各縣地方向由該州同知兼轄餘屬河間等處御覽伏祈呈批前天津直隸州同知李福壽等稟稱該州屬各縣地方向由該州同知兼轄餘屬河間等處

皇上睿鑒施行商另左列附資並想以此莫不各出計思

雍正三年七月初八日大理寺卿仍管理長蘆等處鹽政莽鵠立題為請正疆域以便吏治事

天津直隸州同知李福壽等稟稱該州屬各縣地方向由該州同知兼轄餘屬河間等處

皇土州各縣自天津直至山東德州衛交界四百餘里津衛屯田皆與民莊錯雜因設守備治之我

朝定鼎以來雖有衛備之官而無屯田之軍納糧

當差與民一體現今改衛為州實為畫一但天

津所管屯莊俱在各州各縣遠有三四百餘里

不等津城附近反無統屬西門南門以外即為

皇上靜海縣地方北門東門以外僅隔一河又係武

清縣地方靜海猶是河間一府所屬津道易於

佈置武清則係順天府屬兼轄於通永道員而

天津道駐劄於此一有緩急雖咫尺之民呼應

不靈且州牧一官徵解錢糧審理詞訟緝逃捕

長蘆志 卷之十一
盜修理城池倉庫以及傳發公文應差夫役種種不一皆有考成乃所屬屯民遠之在於三四百里近之止於一城之地欲其趨事辦公緩急有備也難矣仰請

皇上敕下直隸督臣詳加妥議將天津州改爲直隸州分武清靜海青縣三邑屬之至於天津舊轄之寫遠屯民卽就近分隸於各該州縣其附近天津百里內村莊居民向爲武清靜海所屬者查明丁戶地畝錢糧相度地勢俱歸天津州管

轄如此則經界整齊設施便利旣無鞭長不及之虞亦無隣封掣肘之患庶幾官民兩便於治道不無裨於萬一矣奉

旨好

疏請修城垣疏

皇上雍正三年九月初五日大理寺卿仍管理長蘆神京之鎖鑰今年水勢爲災

皇上軫念堤工

命侍郎臣牛鈕相度料估近又

特諭於葛沽等處移駐滿兵練習水師誠我以

皇上神周寰宇安不忘危之至計也前者侍郎臣牛

鈕到津踏看堤工并登城周視水勢見城垣四

面雉堞傾圯內外破碎磚無全塊城濠填塞目

擊躊躇謂此修理城池鞏固金湯實

國家之要務我

皇上憂勤宵旰未雨綢繆凡近

畿輔之處城郭不堅者皆蒙

遣官繕修况天津濱海通漕商旅輻輳較之腹裏

地方尤為緊要修築之事必不容緩但工費浩

繁事關重大臣不揣愚昧繕摺具

奏伏祈

皇上裁酌施行

又疏為請修天津城垣以保居民以固疆圉事

竊惟天津一城為東海之咽喉

神京之鎖鑰去大海止百餘里商旅輻輳帆檣雲

輒集較之腹裏地方倍爲緊要臣見城垣四面雉堞傾圮門樓頽壞磚無全塊城濠填塞修建之事實難姑緩今據長蘆商人金義錢仁本名安岐稟稱修築城池乃邦家要務上有益於

國不有益於民岐父安尙義聞此美舉踴躍鼓舞喜不自勝情願一力捐修勲成盛事等情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天津城垣南北三百三十餘丈東西五百二十餘丈墻高三丈旣據安尙義父子擔承修築可謂好義急公惟是工程浩繁須

動經歲月若一時盡行拆修則城內官廨倉庫難以守禦請從城北一面先行拆起修完一面再拆城東一面以次挨修庶城中猶有捍蔽但安岐現在行鹽辦課其修濬之工難以兼顧相應令安岐之父安尙義親來估計辦理城工且安尙義年老諳練自必盡心竭力臣再會同鎮臣俞晉徐仁道臣柯喬年并率委地方官弁盡力督修務此徑於年內擇吉動土興工務期堅厚永奠金湯

奏理合

夫引五萬三百九十九引陳州等處鹽引二萬四
百一十九引宛大三縣新增鹽引三萬五千七
百六十三引薊遵等處新加引一萬引以上長
蘆共引九十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六引山東運
司雍正元年分鹽引十五萬五千九百五引雍
正二年分鹽引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引新加額
引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一引又加增額引五萬
引票引九萬四千四十七引新加票引九千四
百五引又增復鹽引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引

以上山東共引五十五萬四千引相應照數給
發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親身帶去發與長蘆
山東二運司給商行鹽辦課仍知照該運司可
也爲此合劄前去查照施行

雍正元年八月戶部爲欽奉官員無誤公之
上諭事該臣等會議得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奏稱

長蘆六十一年應銷鹽引應於雍正元年奏銷
但因去年歉收河乾水淺以致引鹽積多運少

長蘆志 卷之十一
請寬限於雍正二年內奏報等語查鹽法定例
年引年銷如有不完將地方有司按分數議處
土備以杜重複行鹽之弊也今若將六十年奏銷
寬至雍正二年奏報則州縣官員無處分之虞
不肯催運銷完而奸頑商人藉展限之名勢必
重複行私理應不准其展限但長蘆鹽務見在
奉東二軍同領商戶鹽稅以限額銷數而
旨俱交與莽鵠立等徹底清理今莽鵠立既稱長蘆
一百八十餘州縣銷引未完者甚多衆商懇求

展限如蒙

恩准官免參罰商無拖累等語應如所奏後不爲例

恩准官免參罰商無拖累等語應如所奏後不爲例
止此一次將長蘆六十一年鹽引奏銷准其展
限二年如再有未完該御史另行題參又奏稱
長蘆產鹽之處有南北兩場之分天津北場由
水路船行便易滄州南場由陸路行運未免脚
價稍重是以衆商不運南鹽俱來北場告運除
北場有衆商買運不議外其南場請於本年額
課內留官本五萬兩遴委能員專司收買陸續

長蘆志 卷之十一
發商告運其買鹽官本隨課兼徵不獨課本無
虧於鹽法大有裨益等語查見今兩廣總督楊
琳辦理兩廣鹽務發帑收鹽所得羨餘銀兩奏
明充餉在案今莽鵠立既請動銀五萬兩收買
場鹽并接濟商人等語應於長蘆運司庫內動
銀五萬兩交與莽鵠立揀選能員責令專司務
使商民無累永杜私販之弊其每年收發數目
按年報部查核有無羨餘亦令據實奏明又奏
稱長蘆各州縣附近產鹽之處私鹽充斥竟有

引銷全不能銷引者或有一年止可銷二三季者是
以各商日就困乏而未能裕如也爲今之計莫
若照代銷之例准商人通融代運銷賣完課此
外若有不敷銷賣之處許該商具呈自首量增
引目商人引既能銷課自能辦等語查行鹽地
方大小不等其各州縣實能銷賣若干之處非
地方官不能深悉而引目應否加增錢糧有無
裨益之處該御史尚未查明難以懸擬交與李
維鈞莽鵠立待伊等回署逐一確查明白據實

長蘆志 卷之十一
妥議具題可也奉

旨所議是依議欽此到部爲此合劄前去查照施行

雍正元年九月戶部爲欽奉

上諭事該臣等會議得先經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

奏請通融銷運量加引目一案臣等議覆俟李

維鈞莽鵠立回署之日確查明白據實妥議具

題等因具奏奉

旨議的是依議欽此欽遵行文在案今莽鵠立奏稱

據商人陳澄源等呈稱商等公同計議每年於

原額引外可加引八萬道合新舊共引一百萬

一千五百四十八道情願加課銀一萬三千二

百兩均派新舊引上每年共納課銀四十四萬

兩零在積引之商既可通融代銷而缺引之處

又可請引告運不獨新課無虧抑且積欠帶徵

等項皆可按年兼完等情到臣查會同巡撫行

查州縣原爲加引便商但所屬地方遼濶公文

來往定需時日今值菜秋正各商通融銷運之

時該商等既情愿認加引日稍增

國賦臣率同運司段如蕙將此四十四萬有零之課按一百萬一千有零之引酌議地方遠近課賦輕重均勻分認等語查鹽法例載長蘆每引行鹽二百五十觔納課四錢二分至六分六釐不等今若照該御史所奏加引八萬道將原額引九十一萬餘道每引減去額課銀二分四釐七絲五忽通盤計算增引減課是所加八萬道引止增課銀一萬三千二百兩恐將來引滯難

行再有更減則額課錢糧勢必虧缺應將該御史所請加引之處毋庸議但見今長蘆衆商積年拖欠一百數十餘萬兩蒙

皇上下沛恩膏准其分作十二年帶徵在案若不爲之設法通濟恐新舊錢糧又致拖累查長蘆見在每引行鹽二百五十觔定例昭然而奸商希利竟有私加至二百八九十觔不等官禁雖嚴終不能遏與其令商人違禁行私莫若明廣皇仁將長蘆見行鹽觔每包加鹽五十觔以三百觔

長蘆志 卷之十一
三
皇曰爲一包令各商照例告運行銷納課如此則鹽
既可以多運而課亦可以易完商免行私民免
淡食矣但既令其增鹽行運例應照所增數目
加課完公今長蘆鹽務廢弛積欠盈累若仍令
照加增鹽數循例加納課銀恐徒有虛名而於
皇曰新舊錢糧轉屬無益相應免其加課仍令該御
史嚴飭各屬務須盡心料理將新舊錢糧俱各
按限徵收報部不得少有遲滯以負益衆商計
皇上愛養商民之至意亦不得藉此加鹽名色任意

行私俟帶徵錢糧完日令該御史具疏題明再
將所增鹽觔作何加賦併應否裁存之處再議
至所請通融銷運之處仍令遵照原題會同李
維鈞確查明白據實妥議合詞具題可也奉
旨議得甚好極周詳依議欽此欽遵到部爲此合劄
前去查照施行商民其燕民各縣之積欠難結
今會疏引裕課
雍正元年十一月戶部爲請准通融運銷疏引
裕課事該臣等查得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疏

長蘆志 卷之十一
稱長蘆各州縣商人行鹽地方苦樂未均請照
代銷之例准其通融運賣繕摺具奏奉戶部行
令會同李維鈞確查妥議具題等因到臣查通
融運銷乃係便商利民疏引裕課之計今據該
商具永祺等公呈內稱現今菜秋正可通融告
運若俟題覆之後方准代運不惟菜鹽失誤抑
且河冰凍阻今歲不能運銷商困仍未得甦請
准代運額課易辦等情隨令運司段如蕙取具
各商兩相情愿互結詳送會同撫臣商議趁此

長蘆志 卷之十一
菜秋暫准其若運代銷絲臣謹會同撫臣李維
鈞合詞具題前來查先經該御史莽鵠立以長
蘆各州縣有金不能銷引者或有一年止可銷
旨外三季者是以各商日就困乏請照代銷之例
准商人通融代運銷賣完課若有不敷銷賣之
處量增引日等因具奏經臣等以行鹽地方大
小不等其各州縣實能銷賣若干之處非地方
官不能深悉而引日應否加增若乎錢糧有無
裨益之處該御史尚未查明難以懸擬應交於

李維鈞奏鵠立詢明各該州縣并各該商人逐
字確查明白據實妥議具題等因議覆行文在
案今該御史莽鵠立既稱取其各商兩相情願
互結詳送會同撫臣李維鈞合詞具題應如所
請准其通融運銷可也奉旨該部知道欽此
旨依議欽此欽遵到部爲此合劄前去查照施行
欽此

雍正五年三月戶部爲呈請頒發全引事據長
蘆巡鹽御史莽鵠立呈稱春夏秋冬四季之引

仍係各商一年額銷之數官領轉發原爲督徵
催課不致羈遲方無貽誤長蘆山東各商分爲
兩領因前任楊御史展限之故今蘆東各商均
稱未便理合呈請大部預爲頒發雍正二年秋
冬引目以憑統發各商全年之引令其及時告
運辦課等因前來查長蘆山東雍正二年秋冬
二季引目見在刷印應令該御史於三月內差
官赴部請領可也爲此合劄前去查照施行欽
此

長蘆志

卷之十一

七

長蘆志 卷之十一
雍正二年六月吏部爲再懇請重庫官之任事
議得巡視長蘆鹽課監察御史莽鵠立疏稱場
官督徵錢糧多不過千餘兩少者僅數百兩所
係猶輕至庫官則長蘆道庫每歲經收課銀四
十萬餘兩山東道庫經收課銀十四萬餘兩
此外尚有帶徵等項錢糧關係甚重向雖設有
庫官乃印記鎖鑰俱係鹽道收執是以前道那
穆千萬庫官茫然不知臣請將新補場官樊廣
德杜緒年二員調補蘆東兩鹽道庫大使掌印

記匙鑰登記出入錢糧按月報臣查核倘或通
同徇隱題參治罪若五年稱職卽照應陞之缺
陞用其見任庫大使呂呈善劉淇源卽調補富
國興國二場大使一轉移間於平五共入財一
百國計實有裨益等因具題應如所請山東道庫大
使員缺應將從前揀選過裴成玉魏永傑二員
另摺引

見恭候 見恭候 見恭候 見恭候 見恭候
皇上簡用補授其新補富國場大使樊廣德准其調

皇上補長蘆道庫大使可也奉大吏樊黃等其
旨依議欽此欽遵到部為此合劄前去查照施行

民計呈明帶徵竈課

雍正元年八月戶部為遵

旨會議事據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呈稱長蘆鹽商

自康熙五十四年起至雍正元年止共欠銀一

百六十萬九千餘兩今奉部覆將雍正元年商

課銀四十三萬二千餘兩不准帶徵其餘一百

一十七萬六千餘兩奉

旨分作十二年帶徵自雍正三年起每年應完銀九

萬八千餘兩務須按年照數徵完解部等因在

案查此一百一十七萬六千餘兩之內尚有雍

正元年竈課銀一萬五百餘兩應同雍正元年

商課四十三萬二千餘兩一併見年徵解外淨

應帶徵銀一百一十六萬五千四百六十兩零

旨意至於續收商竈銀兩見在清查俟查明另報合

將帶徵總數先行呈明更正等因前來查先經

本部以長蘆歷年商欠錢糧分作十二年帶徵

長蘆志 卷之十一
本案具題奉 聖 旨 商 入 驗 數 在 外 十 二 年 帶 燈
硃 批 該 部 帶 燈 驗 數 夫 許 呈 明 更 五 帶 因 前 來 查 決 盛
旨 意 所 議 的 是 但 虧 缺 如 許 錢 糧 之 由 如 宋 師 曾 之
侵 蝕 銀 兩 卽 勒 令 商 人 承 認 三 十 餘 萬 兩 歷 年 趙
弘 燮 侵 欺 歷 任 御 史 謀 取 請 一 次 緩 徵 帶 徵 卽 許
阿 爾 松 阿 等 銀 十 一 萬 兩 從 前 屢 次 使 費 舉 國 皆
知 之 事 再 有 力 爲 首 不 端 數 商 生 出 此 等 事 件 派
取 各 窮 商 銀 兩 在 各 處 鑽 營 伊 等 又 希 圖 羨 餘 利
百 已 今 因 何 將 此 等 不 顧 國 家 希 圖 利 已 之 人 使 其

便 益 止 向 數 商 計 論 仍 遣 阿 爾 松 阿 年 熙 前 往 會
同 莽 鵠 立 段 如 蕙 等 將 歷 年 向 商 等 要 過 之 阿 哥
部 內 大 人 內 廷 近 侍 人 等 御 史 等 趙 弘 燮 宋 師 曾
及 爲 首 光 棍 商 人 等 俱 行 詢 明 各 商 令 各 將 原 得
之 物 如 有 盡 行 密 還 商 人 者 聽 其 密 還 可 以 聲 明
者 卽 明 賠 還 從 前 獲 利 之 人 若 不 速 行 銷 滅 卽 爲
題 明 從 重 治 罪 阿 爾 松 阿 等 請 了 訓 旨 作 速 起 身
欽 此 欽 遵 行 文 在 案 應 俟 公 等 查 明 復 陳 詳
命 結 案 之 日 再 議 其 前 項 竈 課 銀 兩 該 御 史 旣 稱 應

命該商課一井見年解徵等語應令該御史照例
徵完報部可也爲此合劄前去查照施行

三嚴則盜緝獲私鹽兩分同案請了暗旨非該課
清雍正二年十一月刑部爲州縣緝獲私鹽等事
咨會議得長蘆鹽課御史莽鵠並條奏鹽梟拒捕
巡役格殺一案據直隸巡撫李維鈞疏稱定例
將內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失於覺察者
同將失事地方專管文武各官革職兼轄官降三
等處級俱留任限一年緝拿緝獲一半者還其官級

等語夫例內旣准限年緝拿獲犯無捕者還其
官級則鹽梟入境卽行緝捕巡役格殺或當時
拿獲餘犯或四月疎防限內獲犯一半以上之
案旣無失察又非疎縱職分已盡若因拒捕格
殺仍參疎防則州縣官弁畏避處分彼此推諉
隱諱亦未可定據此應如鹽臣所請嗣後如州
縣文武各官失察私鹽及鹽梟拒捕殺傷兵殺
不能擒獲者仍照例題參外其遇有販私鹽梟
由他處入境巡役緝拿拒捕殺傷鹽梟之案或

長蘆志 卷之十一
當場人鹽並獲或於疎防限內拿獲過半以上者將事由據實呈報咨部免其疎防參處以宗鼓勵倘該州縣不實力緝查併有大夥與販隱諱不報或人鹽並獲輕爲開脫者一經發覺卽據實題參照縱放私梟不行擒拿專汛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不知情者仍照失察私鹽例處分等因具題前來除州縣文武官弁失察私鹽及鹽梟拒捕殺傷兵役不能擒獲併有大夥與販隱諱不報或人鹽並獲輕爲開脫者仍

長蘆志 卷之十一
照例題參議處外該撫疏稱有販私鹽梟由他處入境巡役緝拿拒捕殺傷鹽梟之案或當場人鹽並獲或於疎防限內拿獲過半以上者將事由據實呈報咨部免其疎防參處以示鼓勵等語應如該撫所請嗣後有販私鹽梟由他處入境巡役緝拿拒捕殺傷鹽梟之案或當場人鹽並獲或於疎防限內拿獲過半以上者將事由據實呈報咨部免其疎防參處餘犯照案緝拿再該撫疏稱貧難男婦藉鹽資生似應分別

長蘆志 卷之十一
聽其挑負見於漕臣張大有議奏糧船夾帶私
鹽例內免其治罪長蘆地方亦宜仰邀照案
皇仁依例遵行誠恐巡捕兵役指此等私鹽妄拿訛
詐致傷人命并捏報大駭攀累擾民令地方官
弁鹽法衙門無體稽察以杜借端生事等語查
肩挑背負不在禁例此指人少而富長蘆地帶
男女絡繹雖肩挑背負而與鹽課有虧於雍正
元年八月內咨身身隆科多與直隸巡撫齊維
鈞告北督提督董象緯天津衛總兵徐仁巡鹽

命留御史莽鵠立會議將肩挑背負亦交與各地方
文武官嚴拿杖責即時發落私鹽入官等因具
題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該撫疏稱聽其挑賣毋許稽察
自必則積久鹽梟將來藉此貧難爲辭夥衆與販拒
捕格殺而地方官弁又懼于失察處分贍狗隱
匿有虧

國課勢所必至嗣後果係老幼殘疾貧難男婦肩
挑背負易米度日者應如該撫所議照例免罪

長蘆志 卷之十一
毋許官弁兵役借端生事攀累擾民如有積梟
藉稱貧難男婦將私鹽潛行窩頓與販貿易者
令地方官弁及鹽政衙門一體稽察照例從重
治罪庶私販可杜而鹽政亦不致有虧矣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到部爲此合劄前去查照施行
雍正二年十二月戶部爲請頒雍正三年引目
事據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呈稱職奉
命留在二年所有雍正三年分長蘆運司額引共九

百內計里萬五千五百四十六引山東運司額引共
百八十五萬五百四十八引票引十萬三千四百
五十二張相應出具印領專差請領伏祈照數
頒發等因前來應將長蘆運司雍正三年分額
引共九十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六引山東運司
額引票引共五十五萬四千引照數給發差役
領回該御史轉發各該運司給商行鹽辦課可
也爲此合劄前去查照施行帶一印
鹽差一印

長蘆志 卷之十一
雍正三年二月都察院為請

旨事舊例鹽差有印二顆新任官帶一印前去舊任官帶一印回繳原以備途中如有應奏之事用印具奏但鹽差印信特為鹽務而設到任授事旨依方用印信若新舊官員各有十印恐有推諉改換情弊臣請嗣後鹽差只給印一顆新舊官交代庶職任各有分責而弊端得以永絕矣奏禮旨依議欽此欽遵到院為此合劄前去遵照奉四百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百四十六條山東縣縣共

縣文編審竈丁
雍正三年六月戶部為請

題編審竈丁以均賦役永除偏枯賠累事該本部
題覆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疏稱東運竈丁原
額共計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丁每歲應納額
銀六千二百五十六兩九錢零內登寧等三場
每丁有完銀一錢七八分至二錢三錢者又永
利等場有上中下三門九則之分同一竈丁所
納錢糧一倍九倍自康熙十八年將額丁刊刻

由單報部以來四十餘年未經編審而戶口之
消長家產之貧富今昔不同乃仍循舊額徵收
在丁多額少者既不肯加增而丁少額多者又
不能裁減甚有逃亡戶絕無處著追以致額課
虛懸里甲賠累官受參處臣思民竈均係贖
朝廷赤子我輩豈忍聽史荼毒立旆麻東數竈下息
皇上御極以來軫念直省窮民攤丁歸地盡得均平
今欲爲恤竈計莫若編審爲最請飭令運司漆
紹文等將各場縣所竈丁挨戶清查逐名編冊

原額丁銀不分門則止按見在人丁均勻攤派
卽將此丁數遵照康熙五十二年冊查東

恩詔審丁不加賦之例永爲定額嗣後五年一編老
者開除壯者頂補如有餘丁註冊存查仍將易
知由單按年送部科查核不特窮竈均沐
皇恩永無偏累卽竈課亦易徵收而各場微員得免
參處之咎倘蒙

恩准并飭長蘆運司一體遵行等因前來查定例民
戶編審地丁五年一次丁有開除卽有頂補又

長蘆志 卷之十一 三
遞有加增是編審之例原以清釐見丁之多少
思俾丁無漏免亦無偏累也今長蘆竈丁該御史
既稱自康熙十八年將額丁刊刻由單以來未
皇以經編審今欲爲恤竈計莫若編審爲最等語應
如所請以雍正三年爲始將各場竈丁逐戶挨
查見在丁數昔年丁多而今少者予以開除昔
思年丁少而今多者卽行頂補又疏稱徵丁門則
不同請按見在人丁均難以足原額等語查康
熙五十年欽奉 聖祖仁皇帝恩詔念海宇昇平既久生齒日繁自康熙

聖祖仁皇帝恩詔念海宇昇平既久生齒日繁自康熙

五十年後續生人丁止令另冊奏 聖祖仁皇帝恩詔

聞永不加賦是蓋以五十年編審之丁爲定額也今

長蘆編審廢弛該御史所稱原額尚是康熙十

八年編審時之原額應令該御史將康熙十八

年至五十年通計開除頂補外其中間歷年加

增之丁若干逐一清查具題到日再議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到部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

欽五清查竈地

長蘆志 卷之十一
雍正三年六月戶部爲清查竈地以杜爭端以
旨以憑遵守事該本部等衙門會議得大理寺卿仍
管理長蘆鹽政莽鵠立疏稱長蘆鹽務惟竈地
一項因久未清查圖冊無存難以遵守以致民
竈爭控不已請照民地之例將竈戶灘地或有
從前售與民人者無論是典是賣均應許其回
買贖如無力者仍許見在耕種之民報明鹽法衙
門將姓名註冊認納錢糧勿得隱匿俟原業竈
戶有力之日再行回贖如有朱迷侵佔之地一

經查丈得實斷歸竈業嗣後不許私行典賣如
有侵佔照欺隱錢糧律治罪但竈地界連兩省
相應題明交與直隸督臣山東撫臣專委地方
大員率領各該州縣會同分司場官凡有民地
竈地錯雜之處細加丈量將竈灘竈地另造魚
鱗清冊四至畝數佃戶姓名開載圖籍呈報督
撫并臣衙門分送部科查核遇該州縣場員陞
遷更換務將冊籍遞相交代永遠存案等因前
來查灘場竈地有舊時竈戶分給之田有招徠

長蘆志 卷之十一
竈戶開墾之田或徵本色或徵折銀正供之餘
爲竈戶衣食之需是竈地者上以輸將
國課下以養贍家口實恤竈之善政也故定例不
許富豪侵佔亦不許竈戶典賣俾竈戶世代相
承以爲恒產其間或有竈戶因場竈被湮不敷
煎辦一時窘迫私自典賣與人或丁戶逃亡
拋荒地畝民人因而侵佔開墾竄入民糧歷年
久遠竈戶子孫迷失原業遂爲民地今該鹽政
奏請將竈地清查照民地例造魚鱗圖冊其從

前售與民人者典賣俱許回贖如竈戶無力取
贖仍許見在耕種之民報名納糧俟原業有力
再行回贖侵佔之地令其首報查丈得實斷歸
竈業其民竈交錯之地交與直隸總督山東巡
撫委地方大員率各該州縣會同分司場官丈
量等語應如該鹽政所奏竈場灘地及兩省民
竈交錯之處俱行細加丈量除各州縣魚鱗冊
所載民田外將竈地悉行清出凡有從前典賣
與民者俱准其回贖無力者暫令見在管業之

長蘆志 卷之十一
人耕種納糧所丈出竈地依四至畝數不得混
侵民地尺寸造具魚鱗清冊并查明竈戶名姓
開載圖籍申詳該鹽政及該督撫存案該鹽政
照所造清冊送報戶部查核如有豪矜土棍不
服勘丈或不肯收價退地分司申報該鹽政及
各該督撫嚴提究審按律治罪其所遣清丈之
官或必用大員或但委有竈地州縣會同分司
場官即可辦理之處行令直隸總督山東巡撫
酌量差委又從前竈場灘地既典賣與民人則

已久爲民地自應於各州縣地丁錢糧內輸賦
將來既經清丈許令竈戶回贖歸入竈地又應
於鹽課內完課其有無重複徵科或作何陞減
之處該鹽政奏內未經議及應令會同直隸總
督山東巡撫詳悉定議可也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到部爲此合咨前去查照議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

竈玩宜懲

雍正三年六月戶部爲竈困固宜恤竈玩亦宜

懲以肅法紀以完場課事該臣等會議得大理寺卿仍管理長蘆鹽政莽鵠立奏稱竊臣奉

命清理蘆東鹽政已歷二年查得竈戶中有刁頑積習倚恃貢監生員包役抗糧以完課爲恥以逋賦爲能積年拖欠者甚多場員莫可如何倘催追一緊即便指官告役砌款捏証奔控督撫有司提審不由鹽法衙門場員官卑職微不敢與抗每至奏銷不敷代受處分而頑戶悍然不顧更有生事唆訟自知情虛便抗提抗審總之身

侍衿監爲護符日無場官此等刁風漸不可長如何嚴拿追審使刁竈知有刁外不宗者哨行國法錢糧不至拖欠等語查場竈稅課與地丁錢糧均爲以至於今昔則無革爲且責四十餘

國家正供納糧既無官民之分完課寧有紳戶之別今該鹽政奏稱蘆東竈戶內竟有倚恃生監包役抗糧場員莫可如何催追一緊即便指官告役奔控督撫不由鹽法衙門更有生事唆訟抗提抗審日無場官之徒等語此等刁風大干法

長蘆志 卷之十一
紀誠不可長宜亟爲懲戒查定例載生監包攬
錢糧者卽行黜革枷責其抗糧不完者卽革去
生監爲民以所欠分數之多寡定其枷責之重
輕嗣後竈戶內有倚恃貢監生員抗稅不完欠
國八分以上者俱革黜爲民責四十板枷號兩月
欠五分以至七分者俱黜革爲民責四十板枷
號一月欠四分以下者俱革黜爲民責二十板
所欠課銀仍嚴行追比其有包役不完者卽行
褫革責四十板枷號三個月又查定例載有商

竈因鹽務事件互相控告者聽鹽法衙門審理
嗣後有此等劣生指官告役教唆與訟者該督
撫移會該巡鹽秉公提審如惡衿情罪果實照
誣告唆訟之律治罪倘有屈抑亦卽爲申理至
場官雖屬微員係專管場竈之人竈戶豈可自
恃生監傲慢不遵約束此後有刁惡之徒目無
場官者場官申詳巡鹽該巡鹽察審得實卽按
律治罪但各場官亦宜潔已奉公勿爲竈戶所
輕以長其驕凌之習或有不肖場官刻剝竈戶

借申詳爲恐嚇之端該鹽政卽行題參從重議
處庶人心允服刁風可息而奉公心爲靈耳
國課無虧矣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到部爲此合咨前去查照議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
雍正三年七月戶部爲一衛分歸三州額引應
隨地方分銷等事據長蘆巡視鹽政莽鵠立呈
稱延慶衛額設鹽引八百三十七道今延慶衛

奉

旨裁汰其地畝人民輸糧考試自八達嶺之東南分
歸昌平州管轄八達嶺之西北分歸延慶州管
轄欽遵在案所有應銷鹽引應遵

旨分歸昌平州銷引四百一十九道分歸延慶州銷
引四百一十八道以舊有之居民仍分食額設
之引鹽庶民間不致食淡

國課亦得無誤等因前來應如該鹽政所請將延
慶衛額引八百三十七道分歸於昌平延慶

州行銷仍將分銷數目造入奏銷冊內報部查核可也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

傳四百一十八緡以舊存之數其以食賄等
言公認昌平州銷冊四百一十緡合認取與州餘
轉於縣亦案兩存熟能鹽斤熟緡

昌平平隄管轄八緡於之西北水關取與州管
昌縣尤其州人只餉數亦皆自入緡於之東南八
奉

附前代奏疏

自古財賦半資於鹺政其時之蒿目而陳者雖
言人人殊要其諤諤之風自有不容或泯者故

附之具刺不與其之

唐開元元年河中尹姜師度上言以安邑鹽池漸
涸請開拓疏決水道置爲鹽屯公私大收其利
至德十四年劉晏爲江淮轉運使議以鹽吏多
則州縣擾惟出鹽鄉因舊監置鹽官與吏及亭
戶其餘不置去鹽遠者則有常平倉每商人不

長蘆志 卷之十一
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鹽貴不
穆宗朝戶部侍郎張平叔以權鹽法弊請官自
賣鹽可以富國詔公卿議可否中書舍人韋處
厚兵部侍郎韓愈謂官自鬻鹽貧者無從得鹽
官坐失常課吏至糶之騷擾極多依時徵收必用
威刑具陳不便止之
詳見藝文志中

宋仁宗朝王拱辰議復權河北鹽張方平曰河北
有兩稅鹽錢今復權之是再權矣悉詔罷之
度宗咸熙四年陳宜中奏鹽法抑配之害言近

年以來鹽司徧追鈔戶多致抑賣食鹽之戶口
不加多日納之錢糧不加少分鄉置局計口敷
鹽沿門強委刻日責償前欠未消後敷踵至不
能償者席捲其家甚至搜抉煎熬誣以私販民
不聊生乞行文下監司痛行禁戢實去民間之
害也從之

金世宗大定二十一年參知政事梁肅言寶坻旁
縣多缺食可減鹽價增粟價而以粟易鹽命宰
臣議皆謂鹽非可多食之物若減價易粟恐多

而不售以致虧課不可易也昔姚賈是粟然
明洪武卅三年兩浙鹽運司呂本言國家鹽法仍
全宋元舊制然竈民之內有丁產多而額鹽少者
有丁產少而額鹽多者未經覈實今宜與各道
分司卽鹽場所屬地方驗其丁產多寡地利有
無官田草場除額免科薪鹵得宜酌量增額分
爲等則逐一詳定均平實爲民便詔從之
宣德三年江北大水鹽課虧少命巡撫侍郎周
忱往視之忱奏令蘇州等府將撥剩餘米每府

量撥一二萬石運至揚州各鹽場收貯照數出
給通關准作次年預納秋糧其米聽令竈戶將
私鹽於附近場分上納卽照時價給米食用於
時米貴鹽賤官得積鹽民得積米上下賴之
正統八年吏科給事中俞泰奏請每引所帶餘
鹽卽令輸價此蘆鹽納課之始也
成化六年御史林誠題長蘆場地有陸路寫遠
難支以致堆積銷折者甚多乞每三大引合爲
四小引折布議價解庫以備支用

弘治十七年都御史王允中上言先該漕運衙門題明回空運軍每名夾帶私鹽五十觔者照例盤詰其瓶確買裝不勾五十觔者則放行此端一開其弊將不可言今後食鹽旋買旋用不許指以瓶確有壞鹽法命奉奏請每斤帶銷正德五年有中官織造南京奏給長蘆鹽八千引鬻於兩淮戶部尚書周經言鹽筴本以濟邊且各有分地若許之越境則私販必多官鹽反滯乃命止長蘆鹽弗給於兩淮各鹽課外領照燒用

正德十二年都御史藍章具題各場竈丁俱照舊規聚團煎辦敢有不在本團私自立竈或十數人或七八人煎鹽出場者卽是私鹽就便拿問照例從重招結其若未爲不密者商人貪味

正德十七年御史陳克宅奏爲鹽非引不行引非鹽無用商人賣鹽已畢或退引不銷往來賣執以爲影射以致官鹽不行新鹽阻滯宜令商人告掣之時必查追掣過舊引入官方請掣放給與水程時長蘆鹽課與兩淮鹽課莫

長蘆志 卷之十一
嘉靖八年御史傅炯疏爲鹽引莫利於疏通莫不利於阻滯近來長蘆山東商鹽有經年到場而支放不絕者以大包所致耳查得律內每鹽一引帶耗二百五觔近來寬恤商人每引連包索以二百五十觔爲正數此外餘鹽逐觔納價仍問以夾帶罪名其法未爲不密但商人貪利築鹽一包或至五百觔者竟有至六七百觔者奸竈惟知多賣商人惟知夾帶遂使節年引日經久不完合行長蘆山東一運司自後支鹽出

場每包正餘如有過四百觔者除問罪外將夾帶餘鹽盡數入官日一百五十萬其五釐計此

嘉靖十二年御史鄧直卿奏爲各場竈灘所以刮土淋漓草場所刈草煎鹽寸土尺地皆屬之官不得開耕變賣近年以來界限不明以致豪強越界侵耕遂使煎辦無資課額多累合無查照弘治元年題准事例委差運司會同府佐正官清查還官築立界堤分撥竈民管業如有侵古典賣照依侵占盜賣官田例坐罪庶竈丁

有賴存者不逃逃者可歸而課額不虧矣
又題爲竈丁之有餘鹽猶農人之有餘粟無惑乎其私鬻也故添引目以收勤竈之鹽其說爲長但引目可添而餘鹽不可革何者商人存鹽其費用倍於正價故寧築火包以聽掣將利餘鹽以補正項之虧折若革去餘鹽則商人無利爲今之計宜添刷引目如兩淮正額卅餘萬引則每年添刷引目一百五十萬其正額七十餘萬引仍以六分爲常股四分爲存積商人報

中常股正課還按舊價令其止納本色赴場交領正鹽一引許帶餘鹽六引照依原定價銀就令本商承買如正副之外猶有餘者依例割沒入官若添刷一百五十萬引每年盡數開邊中正鹽一引令其中新添者二引新添者量減價銀一半年豐上納本色歲歉上納折色領文赴運司分撥鹽多場分聽其自行收買則在邊者開中旣多而倉儲自實在場者收買旣衆而私販自銷此其可行者一也

長蘆志 卷之十一
嘉靖二十九年御史趙鏗疏爲鹽課之登耗由於竈戶之盈虛竈戶流移商困而課虧矣長蘆山東二運司各場竈戶一切差役費用已繁竈丁雖屬於運司名籍實在於州縣各該有司恒重民而賤竈畧無存恤以致妄加科派潛逃遺辦伏乞敕部詳議除豁仍行各該撫按衙門申諭有司事在州縣卽與從公分理事在運司卽與解人勘報如遇編審之年查實優免亦不許竈丁兩相影射躲避身役庶流移復而國課完

矣與並此各縣其平季絲懸嚴行且與嚴禁隆慶元年御史劉條上言長蘆引且壅滯皆由私販過多以進鮮爲名者自東安永清一帶而來啖馬爲名者由青縣寶坻一帶而來皆權貴爲之也沿河糧船北行則夾帶抵通南歸則販賣抵臨清皆勢要窩頓而販之也合行察治隆慶四年御史蘇士潤題爲鹽貨周流猶菽粟之不可缺也舊制計里撥引官鹽疏通其後責成不嚴於有司告指復隨乎商人人孰肯舍近

長蘆志 卷之十一 三

而趨遠棄豐而就嗇官鹽如之何不滯也臣以爲當復撥引之制酌量人戶多寡均撥引數分爲春秋二關照依官制州縣次序凡納過餘鹽商人召集掣籤挨名填撥旣過而復不許隨其告指及撓越增減以啓規避之奸在商人領水程照依撥去地方盡數齎運當官驗發不許他處盜賣及鹽引相離以滋影射之弊仍責令巡鹽官因其時之春秋酌其地之遠近爲估價多寡使彼此各得其平每季將繳過引目填簿并

發過水程驗單責差吏兵賫比如有縱容奸販阻撓官鹽及行引不如數繳引不依期者比照錢糧事例許臣差滿之日就事糾劾以爲玩肆者之戒

隆慶五年戶部覆巡按御史蘇士潤奏一各場殘鹽無慮三十萬有奇棄之可惜而驟開之反以病民今宜均搭派支之數每歲召商開邊各兼給殘鹽六萬餘引期以六年而盡派支之時每引量免五十觔以寬之日一先年量增鹽

長蘆志 卷之十一
額五萬引後又改派遼東引日愈繁阻塞愈甚
今宜罷免勿令改中運司以滋壅滯盡罷正鹽
私鹽相爲消長正鹽旣行則宜苛爲私鹽之罰
如歲課倍原額者一切勿問不及原額者第以
所虧多寡以法繩之各運司皆無鹽鈔諸
稅獨長蘆有之且歲徵不過一百餘金不足以
裨縣官而於竈戶稱困今宜盡罷弗徵仍禁戢
官攢等苛擾以示寬恤詔如議行其詳
隆慶五年戶部覆巡鹽御史盧明章條陳鹽法

六事一清理實籍毋令竈產民產互相影射
一禁戢私販以通官課一飭治分司申明春
秋兩巡之法一嚴督行鹽地方驗單銷繳不
得阻滯一蠲免長蘆利國等二十四場白鹽
脚價一御馬監歲用啖馬涼鹽止許見買商
鹽不得交通私販撓壞鹽法報可
萬曆二十九年戶部奏爲國家經費莫大於軍
儲九邊餉饋半資於鹽法故鹽法之通塞邊儲
之贏縮係焉頃該內監陳增不察原委誤將山

東運使候掣未銷之引指爲餘積上請變價夫
此三十餘萬者俱邊商納過糧草之引非積棍
窩囤之引也乃正額壓下候掣之引非貯庫無
用之引也商人趨利因何停積祇緣資本不敷
轉相壓墊若誤指前引爲剩物輕議變價是奪
其本而驅之速去孰肯速赴飛輓孰肯久待守
支兩鎮軍儲藉誰出納運司歲解濟邊正項從
何徵解至於青登萊三府偏峙海濱向聽民竈
領票納稅一旦停票納引鹽價頓增數倍窮民

誰肯引買并票利亦失矣且明旨切戒無虧國
課若增所爲課額太虧矣明旨不許壅滯鹽法
若增所爲鹽法益壅矣明旨不許困累商民若
增所爲商民胥困矣皇上試一省覽利害較然
日者淮浙河東以及閩廣鹽法變亂商竈驚逃
課銀積欠邊儲無措臣等深切隱憂有此積引
可以變價豈不能搜括稍濟萬分致令稅使爲
口實哉伏望皇上以鹽法爲重以濟邊爲急從
御史馮應龍之請渙發德音收回成命著令鹽

長蘆志 卷之十一
臣遵照原題將山東運使候掣未銷引目挨年
銷掣以疏積滯毋致陳增求伸已說釀成大患
萬曆三十六年御史李應魁題竊惟人臣經國
利不百者不興害不十者不去倘其極有利於
君若民而壅滯偏累之害豈朝可除卽待旦而
行尤恨其晚如今日長蘆之竈與引是已夫國
家設運司以筦利權專爲兵餉其關係匪朶近
來帑藏空虛邊糧告急司運者亟力催徵見年
止能完前年之課臣求其故而不得每早夜以

思曰或者鹽場遠近鹽引通滯之間其有機存
乎迨巡至長蘆日與運司官虛心咨詢極意採
訪隨據運司瞿汝稷運判許彬矢心條議因得
竈與引之所以不便而急宜融通者請爲皇上
陳之國家設立鹽引取課濟邊欲其通不欲其
積也而勢之所使有不得不積者長蘆南北兩
所水陸異運每引十萬北所七分南所三分運
司分派相沿已久似無庸議第北之水運甚便
而又日曬產肥於商較利故雖七分之多引尚

長蘆志 卷之十一
不足而鹽尚有餘南所陸運最艱而又鍋煎產
瘠不利於商故雖三分之少引猶有餘而鹽猶
不足以致南所積引約有十萬虧課病商莫甚
於此夫此一引也貯之庫則爲故紙出之商卽
爲金錢當此告乏之時再不爲通融之策則積
者日積於無用而國用益不可支將何底止卽
三七之例永當依行而權宜一時似爲至便議
將南所積滯之引以掣北所不盡之鹽轉移
間而國家驟得一萬金之利商與民胥稱便焉

亦奚憚而不爲此顧引之積也始於鹽之不通
而鹽何以不通哉則場之分屬遠近似宜急講
矣蓋南北二十場分隸兩所司官舊有定制然
其間地勢遠近商民之便不便因之國家通塞
實係於此如嚴鎮一場地廣人衆灘鍋獨多雖
隸於北所而去北所反有二百四十餘里之遠
且運從陸道脚價倍於鹽價故凡派該場商引
多就近買於南場運所聽掣赴嚴鎮場者絕少
遂至該場煎曬鹽觔苦於無售積囤私室轉售

長蘆志 卷之十一
販夫勢所必至場民逃亡額課日虧私販日熾
有自來矣查得該場赴南所止九十里脚價減
半運載爲便而南所又止有海潤富民海豐其
場出鹽往往鹽少引多所以停閣合將本場改
隸南分司則無煩三令五申而諸商必欣然樂
赴不惟竈鹽得售私販可止卽鹽通而引得行
南所三分之引後來當必行無滯積不至如余
日停閣之多矣合而論之惟北場不改所以南
引多積惟南引當通故北場宜改兩者雖異事

而實同觀皆爲司計長策最有利於國與民者
顧鹽引通塞係臣職掌補課十萬於國甚便朝
下令而夕輸金始不負巡鹽之役徑已行運司
將南司舊積餘引暫行北司疏通以後仍三七
分引著爲永例外至於場之分隸實係祖制自
非裁自宸衷雖商竈稱便國計攸關恐未易擅
更也伏乞軫念國計深維久遠敕下戶部速行
酌議如果臣言不謬卽將北所嚴鎮場改隸南
所庶商民兩便而鹽引得通其有裨於國用非

長蘆志 卷之十一
淺鮮矣。天而鹽稅其存存於國用非
萬曆三十八年巡鹽御史畢懋康條陳鹽法六
事。一蠲浮稅以甦商困。其略爲中使榷稅以
來長蘆徵解過浮稅不下四十餘萬。正課較往
昔不加減。鹽價較往昔不加增。乃頓加諸稅。商
困何堪。合爲請命蠲豁。北平芟洵賊以通鹽運。
天津迤西曰西洵。浩漫三百餘里。夙稱盜藪。爲
順河正保鹽船必由之路。今照滄州分司已議
駐劄唐官屯。再添天津衛千戶一員。協守青州。

分司議駐劄天津。卽令該衛巡捕指揮協守。再
加西洵設立守備一員。專董其事。日夜巡緝。三
處交攻賊徒。自無佇足。一嚴捕獲以絕私販。
嚴鎮富國等場。豪民結黨興販。千百成羣。惟靜
海設立巡鹽民壯。可斷其去路。但此輩反與鹽
徒結納。禦暴爲暴。今令天津歲差聽操智勇千
戶一員。與分司同住一鎮。用力緝捕。至各府州
縣巡鹽員役。每季終將獲過私鹽完過官鹽。責
令赴兵備道同商。赴比有捕獲功多官鹽大通。

長蘆志 卷之十一
者以所獲私鹽充賞如有不足數官以不職治考役以私鹽之罪罪之一重監收以恤貧竈長蘆歲辦供用庫光祿寺內官監神樂觀四衙門白鹽共二千六百餘包其沿途使費槩難枚舉及至鹽到衙門候交先完鋪墊方許上秤少不如意抑勒萬端今後進解白鹽容移文巡視光祿科道督同供用庫等監逐一面收交進庶可杜抑勒之弊一更坨規以釐宿弊凡舊坨置未掣之鹽新坨置已掣之鹽其弊難以究詰

莫若新舊兩坨各分爲二其中各築一界牆以半坨置未掣半坨置已掣未掣之坨臨河只設五六門以便運入已掣之坨臨河亦設五六門以便運出而於界牆中間東西向各設五六門以便擡運上塢但有一商必立一界牌無論數千引數百引必置一處未掣已掣均如此法則掣官到坨逐商查塢逐塢查數可以頃刻立辦一嚴考核以專責成鹽法一事運司固屬專責至於鹽引疏通則在各府州縣乃今之州縣往

長蘆志 卷之十一
往弁髦令甲無如明示章程再爲申飭凡府州縣派額行鹽意責成運司引銷不如額責在各府州縣仍備行各該道府遇有給由行取墜遷備呈巡鹽衙門按實考核如額方准起送其有官鹽壅淤者卽他政賢能於鹽法無取不得與於獎薦甚者仍行參罰則運使事權旣重諸凡措置自無掣肘之虞矣
萬曆四十二年巡鹽御史潘之祥題
河之夾帶其略爲天津靜海等處自北而南者

往往私通奸販有至萬餘觔者有司莫敢詰問請於德州臨清東昌濟寧等處各委巡河巡鹽官嚴加搜緝如有夾帶事發許拿船戶究治不得濫及坐船官民止查究前途疎縱等官夫不累及坐船之官則官可以不必庇護查究於疎縱之人則人各知盡力嚴緝一嚴營軍之私販其略爲寶坻小直沽產鹽去處迫近燕城各營軍士往往挾持弓矢刀劍百十成羣馱載私鹽巡緝人役稍一撞遇便遭劫殺及至緝拿營

長蘆志 卷之十一
官往往庇護請令通州等處參將守備等官協力緝捕如有緝獲數多照例紀錄倘至失事與州縣一體參究庶法紀嚴而人心知懼禁商民之影射按長蘆一引舊例餘鹽割沒包索共五百六十觔又以邊餉不足加添八十觔又帶一十觔此定額也乃復朦朧影射一引而多至百十餘觔者自後掣官務加嚴謹凡秤掣之時逐包盤驗有夾帶數多照例問遣至於滄沒引鹽告稱補掣尤爲弊叢此在有司臨時查訪

長蘆志 卷之十一
毋得輕信給照以墮奸計計亦止商人之開引其略爲長蘆山東共鹽四十六萬八千三百餘引近年按引掣鹽徵銀濟邊卒致歷欠近來邊餉缺乏奸民乘機中以加引濟邊之說其實邊未必濟而小民坐困何也舊積之引已難疏通又加以新開之引其何以濟乎夫野有流離而上不恤其過在上上有憲典而下不遵其過在下將如何而使上下交相成以免於過亦曰相其地而行之擇其人而使之耳

本年又題爲遵部議重考成事臣所職鹽筴也細務也臣所核有司之殿最商有無較多寡細人之行也然而太倉如掃九邊告乏不得不借資於鹽課頃戶部以國計爲念奏頒考成例能者獎不能者罰鹽政犁然舉矣顧鹽政不在足引與不足引也在通商耳在恤竈耳在禁私販耳有司中鹽引如額貧竈沾恩緝捕謹嚴而治行卓越者固稱賢卽數者稍遜而守潔才優者亦不可不謂之賢也臣方報命據司道冊報應

薦者不下二百餘人而臣薦額有限躊躇四顧掩卷閣筆查臣所轄四省直隸順天等處按臣薦額三十九員正定等處按臣薦額三十七員山東按臣薦額四十五員河南按臣薦額五十六員通計一百七十七員臣於直隸山東全轄河南管轄四大郡又有兩運官南直隸七州縣官職繁夥循良累積舊鹽臣止薦一百八員則四按臣所薦之賢爲臣所遺者尚多也夫下有賢而上不知是爲不明知其賢而不能舉是爲

不忠臣惟不明是懼耳至於舉賢則臣舉念倦

倦之樸忠故敢冒罪以請稍加薦額使臣得據

司道之報而斟酌其材品以獻是臣之大願也

晉南晉縣四大縣又南兩縣

大員甄擢一百十員

山東縣百員

漢縣三十員

蘇秦閣筆查

漢書不



